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自然灾害及疫情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罗非鱼、对虾等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虾类生长迟缓、死亡的，而罗非鱼、对虾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虾类的大面积死亡并导致市场收购价格的巨大波动。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非常注重养殖基地的布局，目前公司共有 15 个合作备案养殖场，上述养殖基地主要位于钦州，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建立东兴保通，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始投产，利用边境经济贸易合作区，复制降低公司鱼虾类采购的成本。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罗非鱼属热带鱼类，受气候条件的影响，我国罗非鱼类和虾类的养殖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罗非鱼的养殖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养殖淡季。虾类的养殖一般 1-5 月为虾产出的淡季，6-12 月为虾类产出旺季。海捕类每年 5-11 月为休渔期，公司做为水产品加工受到直接影响。水产品养殖的季节性导致公司总体业务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表：

分季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第一季度	17.27%	23.31%	39.15%
第二季度	18.19%	29.01%	60.85%
第三季度	26.13%	24.98%	-
第四季度	38.40%	22.70%	-
合计	100%	100%	100%

由于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均高于上半年。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季节或中期报告的业绩数据简单地外推预测公司下一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

为应对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增加了海捕类产品的销售并加大原材料的库存，平抑了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的波动。公司已建成东兴贸易，并将通过拓展国外的采购渠道降低公司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影响逐渐减弱，但如果市场开拓或者原材料的采购遇到不可预知的障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季节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仍将存在。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以罗非鱼类、虾类和海捕类等水产品为主，原材料采购有明显的季节性，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成品绝大部分依赖于出口，因此为了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公司需要持续保持一定的存货。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的净额为230,762,480.57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8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03%。存货的金额较高，占公司的资产的比例也较大，如果出现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4,036,607.32元、165,691,302.27元和210,644,828.66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19.24%、20.86%和24.6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19%、24.07%和86.8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历年坏账损失很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存货已用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担保或质押，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1.32%、76.43%和69.72%，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6.3125，6.1932和6.1180，截至2014年5月，人民币汇率累计升值3.18%。虽因国内销售业务的增长导致出口的比例有所降低，但因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161,289.41元、9,600,915.57元和-1,496,773.87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38.00%和-65.00%。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升值，公司业务经营仍会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七、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自然人，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水产品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料鱼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7%、33.64%、43.9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436,500.00 元、9,015,486.36 元、1,100,974.26 元。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5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7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67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8
第六节 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海保通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北海华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鑫安石油	指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联创晋商	指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浙商嘉立	指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北海利同	指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钦州保通	指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保通养殖	指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保通冷链	指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高州保通	指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茂港保通	指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东兴保通	指	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保通冻品	指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保通	指	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透明通路	指	北京透明通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翔煤炭	指	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合浦高科	指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南宁宝融通	指	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保通养殖	指	东兴市保通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东兴冷链	指	东兴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保通	指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海华通	指	北海华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亿同	指	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农信社	指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
CIQ	指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国内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政府部门。
备案养殖场	指	国内出口水产品的养殖场所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出境养殖水产品的加工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CIQ）备案的养殖场，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备案养殖户	指	备案养殖场的养殖农户、合作组织或企业
合作备案养殖户	指	指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关系较为稳固的备案养殖户。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是识别、评估并且控制对食品安全产生重要危害的系统方法, 该体系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以确保食品安全, 它确定了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不间断地进行关键点的监控, 以确保工艺过程保持在确定的可控范围内。
BRC 认证	指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商协会) 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 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 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1998 年, 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Food Technical Standard), 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目前, 它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英国大多数大型零售商只选择通过 BRC 全球标准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
《渔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修正, 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

注: 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hai Boston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春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78521361-1

住所：北海市出口加工区二期北部湾西路与成都路交界处

邮编：536000

电话：0779-2229201

传真：0779-2229230

互联网网址：www.bt-fish.com

电子邮箱：bhboston@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昆俊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行业代码：C136）。

主营业务：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831651

（二）股票简称：保通食品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五）股票总量：13,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XXXX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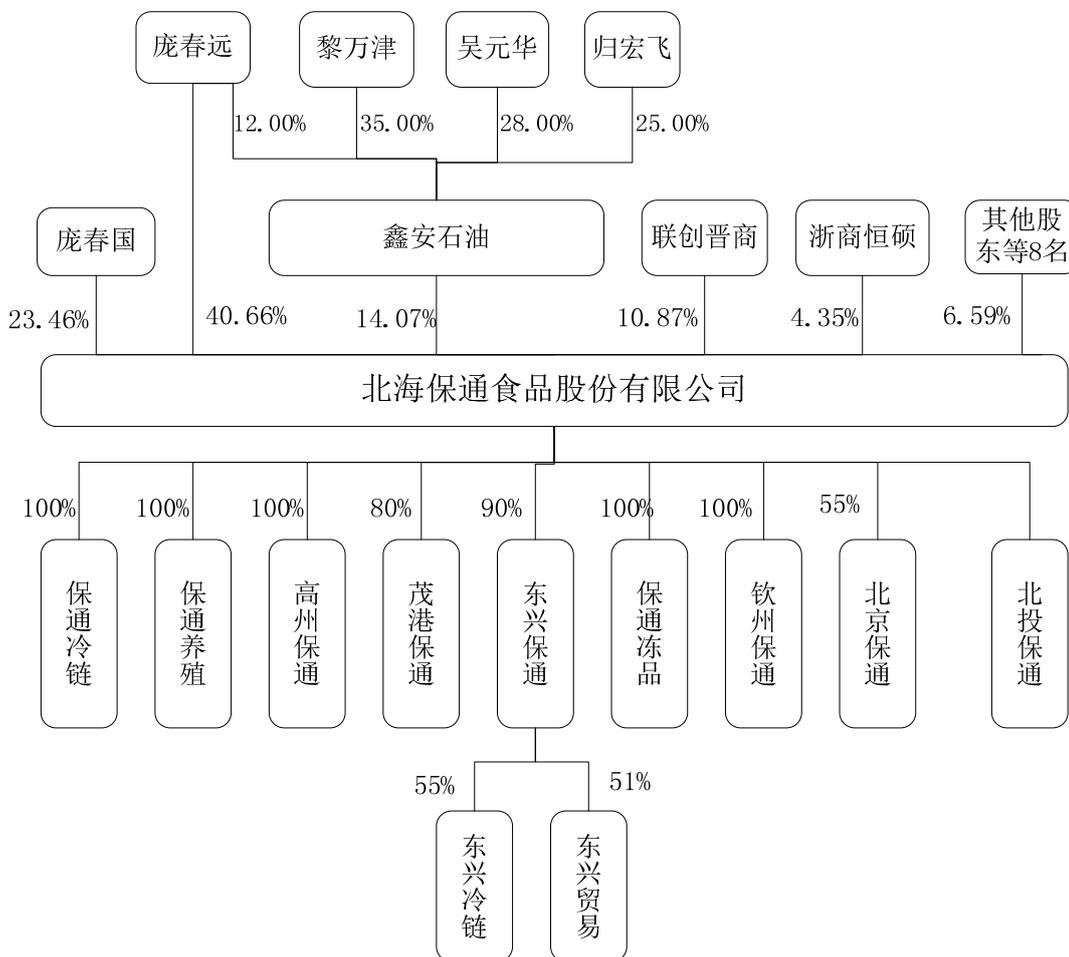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鑫安石油持有公司 1,83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07%。

鑫安石油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50500200009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 27 层 C 号；法定代表人：吴元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仓储经营煤油、石脑油、乙醇、沥青（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成品油除外）；无仓储经营重油、7 号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浆、蜡油浆、复炼乳化油、奥里乳化油、180 号低硫燃料油、380 号低硫燃料油、180 号高硫燃料油、轻循环油、生物柴油、煤油馏分油（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润滑油、粮油、农副产品、水产品（未

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禽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冷气设备、五金、百货、电器、办公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安石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万津	1,050.00	35.00
2	吴元华	840.00	28.00
3	归宏飞	750.00	25.00
4	庞春远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晋商持有公司 1,413.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87%。

联创晋商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013573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艾迪为代表);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42,25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创晋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平	10,600	25.09
2	刘鹏飞	10,000	23.67
3	北京智富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50	19.29
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83
5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10
6	陈强	3,000	7.10
7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73
8	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18
合计		42,250.00	100.00

(3)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嘉立持有公司 56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35%。

浙商嘉立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30193000029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创业基地北楼;法定代表人:季顶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54.725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代理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商嘉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湖南浙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49.33
2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7.125	39.14
3	熊 焰	467.60	11.53
合计		4,054.725	100.00

(4)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利同持有公司 25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8%。

北海利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50500200054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西 1 号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室；法定代表人：庞春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15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策划（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海利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小洁	112.00	12.24
2	唐晓华	95.15	10.40
3	庞春娟	87.93	9.61
4	李小丽	78.40	8.57
5	吴彦英	78.40	8.57
6	徐 权	47.60	5.20
7	符国奕	44.80	4.90
8	黄昌祐	44.80	4.90
9	曾月保	44.80	4.90
10	庞梅凤	34.72	3.79
11	邓京红	33.60	3.67
12	林举伟	33.60	3.67
13	莫远冰	33.60	3.67
14	徐松伟	33.60	3.67
15	杨少春	33.60	3.67
16	叶巧艳	28.00	3.06
17	张 凯	28.00	3.06
18	刘昆俊	22.40	2.45
合计		915.00	100.00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水产品养殖技术及信息咨询；对生态养殖旅游观光项目的投资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北海保通	500.00	10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100,935.22	5,156,013.52
	净资产(元)	4,390,485.22	4,445,563.52
	净利润(元)	-55,078.30	-413,212.50

钦州保通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钦州保通成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

2、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水产养殖、水产品批发及零售。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500.00	10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567,602.88	5,627,401.82
	净资产(元)	4,464,486.22	4,595,684.11
	净利润(元)	-131,197.89	440,354.93

保通养殖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以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80万元,庞春远以货币实际出资20万元。保通养殖成立后,其股权变更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08.7.15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年7月15日,保通养殖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同时,庞春远将其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保通食品。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保通养殖为保通食品全资子公司。

3、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营业务	冷冻、冷藏水产品、肉类的配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300.00	10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300,506.73	3,382,331.74
	净资产(元)	2,338,827.29	2,825,981.43
	净利润(元)	-487,154.14	-66,241.88

保通冷链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保通冷链成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

4、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收购、销售：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300.00	10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6,357,315.98	43,317,344.27
	净资产（元）	822,757.96	-1,165,406.57
	净利润（元）	1,988,164.53	3,716,388.22

高州保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 240 万元，杨业华以货币实际出资 60 万元。高州保通成立后，股权变更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3.6.25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杨业华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保通食品。高州保通成为保通食品全资子公司。

5、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仓储：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收购、销售：水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240.00	80.00
	杨业华	60.00	2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304,466.85	3,901,842.25
	净资产（元）	-8,795,651.45	-8,628,405.06
	净利润（元）	-167,246.39	-2,003,946.97

茂港保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 240 万元，杨业华以货币实际出资 60 万元。茂港保通成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

6、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水产品、果品、蔬菜及制品、禽畜产品（除需许可证方可经营的产品）购销、急冻及储存；非食用冰制造及销售；渔需品、冷冻设备、保温材料（除危险品外）、橡胶及其制品、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木材外）、机电设备及机械（除小轿车）、矿产品（除钨、锡、锑、稀土）的购销；货物、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3,600.00	90.00
	陈勇	200.00	5.00

	洪兆华	200.00	5.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6,911,052.43	98,147,328.08
	净资产(元)	27,592,764.91	32,687,717.77
	净利润(元)	-5,046,117.46	-6,080,397.81

东兴保通成立于2009年11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宠华以货币实际出资225万元，邱彪以货币实际出资150万元，陈城以货币实际出资125万元。东兴保通成立后，股权变更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1.4.7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宠华、陈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25万元、12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保通食品；邱彪将其所持公司150万元出资额中的75万元转让给洪兆华，75万元转让给陈勇。 本次股权变更后，保通食品持有公司35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陈勇分别持有公司75万元的出资额。
2012.3.13	第一次增资	东兴保通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注册资本分别由保通食品出资35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出资75万元，陈勇出资75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保通食品持有东兴保通70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陈勇分别持东兴保通150万元的出资额。
2012.8.3	第二次增资	东兴保通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保通食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保通食品持有公司170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陈勇分别持有公司150万元的出资额。
2012.12.10	第三次增资	东兴保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保通食品出资。 本次股权变更后，保通食品持有公司270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陈勇分别持有公司150万元的出资额。
2013.3.18	第四次增资	东兴保通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保通食品出资90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出资50万元，陈勇出资5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保通食品持有公司3600万元的出资额；洪兆华、陈勇分别持有公司2000万元的出资额。

7、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7.5万元		
主营业务	水产品、农副产品、禽畜产品（以上项目仅限于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337.50	100.0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86,182.58	3,193,014.85
	净资产(元)	3,186,182.58	3,193,014.85
	净利润(元)	-6,832.27	-86,597.07

保通冻品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注册资本337.5万元,其中,保通食品以货币实际出资202.5万元,李波以货币实际出资135万元。保通冻品成立后股权变更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主要内容
2012.12.26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波将其所持保通冻品135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保通食品。

8、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水产品、鲜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海保通	110.00	55.00
	北京透明通路	40.00	20.00
	傅兵伟	40	20.00
	张 倩	5	2.50
	丘继森	5	2.50
经营状况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61,630.18	661,630.18
	净资产(元)	356,817.30	356,817.30
	净利润(元)	-1,411,323.84	-231,858.86

北京保通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由保通食品、北京透明通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傅兵伟、张倩、丘继森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北京保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保通食品	110	55.00
北京透明通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20.00
傅兵伟	40	20.00
张倩	5	2.50
丘继森	5	2.50

北京保通成立后股权未发生变更。

上述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公司定位以北海保通为加工为核心，覆盖从源头到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道路。

北海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公司的成立，主要是为了保障母公司保通食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通过自有的养殖场提供的稳定原材料供应，从源头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并提高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

高州保通公司、茂港保通公司的成立，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在罗非鱼生产加工方面的瓶颈。2011年随着母公司罗非鱼业务的不断扩大，母公司原有的罗非鱼生产线不堪重负，急需扩张，而母公司受制于原产能设计及场地的限制无法在原来基础上提升。后经公司高层研究决定在茂名市高州及茂港两个区通过租厂方式扩大罗非鱼产能，高州保通及茂港保通就是在此情况下成立。高州保通作为母公司罗非鱼产能的重要补充，同时能利用茂港盛产罗非鱼的地理优势，有效地提高公司罗非鱼产品的效益。

东兴保通的成立是为了完善母公司海捕系列产品，同时利用地处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这个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利用优惠税率从东南亚进口物美价廉的海捕产品，有效提升公司海捕类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利润增长亮点之一。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等则主要作为母公司的终端销售公司而设立，通过组织专业的国内销售团队，拓展国内市场。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则主要解决母公司冷冻产品的物流配送问题，一是将母公司的产品配送到各终端销售公司及各地办事处，二是将母公司及生产性子公司的产品配送到港口。目前随着北海保通冷流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也在保障母公司及子公司的物理配送前提下，也配送其他冷冻食品公司的货物。

公司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措施，加强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和业务上的控制：

一、绩效考核：母公司主要通过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绩效考虑，通过各项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二、财务数据上报及定期内审：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都要汇总到母公司总会计师处，并由母公司财务进行监控，如有异常及时沟通子公司财务了解情况，并汇报总经理。同时通过母公司的内审部对各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定期汇报给总经理；

三、客户档案备份：所有子公司的客户档案都需要在母公司的营销中心进行备份，并定期由母公司的营销中心进行客户关系维护，避免因业务人员的变动而导致公司客户流失；

四、定期会议及汇报：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定期回母公司召开母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各子公司的情况汇报，同时解决子公司的一些重大问题。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庞春远	5,285.80	40.66	境内自然人
2	庞春国	3,049.80	23.46	境内自然人
3	鑫安石油	1,830.40	14.08	境内法人
4	联创晋商	1,413.10	10.87	境内有限合伙
5	浙商嘉立	565.50	4.35	境内法人
6	北海利同	258.70	1.99	境内法人
7	沈明豪	257.40	1.98	境内自然人
8	马永新	221.00	1.70	境内自然人
9	占 静	79.30	0.61	境内自然人
10	沈杨健	15.60	0.1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976.60	99.82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 股东庞春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庞春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7715091114011(质))，约定庞春远以持有的北海保通 5285.8 万股为北海保通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依据《授信协议》(编号：7715091114011 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2014 年 11 月 19 日，双方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 股东鑫安石油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鑫安石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400000137615 号)，鑫安石油以其持有的北海保通 1,830.4 万股股份为北海保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

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59607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 2,1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北)股质设立准字[2014]第 60 号),核准鑫安石油将持有的北海保通 1830.4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股东庞春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 年 9 月 18 日,庞春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公高质字第 DB1400000137613 号),庞春国以其持有的北海保通 3,049.8 万股股份为北海保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59607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 2,1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北)股质设立准字[2014]第 61 号),核准庞春国将持有的北海保通 3049.8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庞春远与庞春国为兄弟关系,庞春远为公司法人股东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鑫安石油 12.00%的股权。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庞春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5.80万股,占总股本的40.66%,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庞春远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3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庞春远与庞春国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5.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12%。庞春远与庞春国为公司核心创业人员,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同担负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庞春远与庞春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任何一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函。因此，**庞春远与庞春国兄弟二人通过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庞春远，男，1964年6月8日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北海豪城娱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北海华讯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北海市海城华通经济贸易发展公司，任董事、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自主创业；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任董事、监事；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海泰邦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庞春国，男，1967年4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在广东商业学院学习。1987年6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广西外贸北海冷冻厂，任副总经理；1989年10月至1992年4月，自主创业；1992年5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广西北海宏源水产加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西北海海城华通经济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06年2月，庞春远、庞春娟与曾跃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海华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7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庞春远与庞春娟为兄妹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分三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100万元应于2006年2月27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应于2006年5月31日前缴足；第三期出资200万元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06年2月28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桂众验字[2006]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庞春娟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3月2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505002503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娟	250.00	50.00	100.00	20.00	货币
2	庞春远	225.00	45.00	0.00	0.00	货币
3	曾跃	25.00	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

2、有限公司补足出资

2006年4月13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桂众验字[2006]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庞春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万元。

2006年4月26日，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桂众验字[2006]6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第三期出资200万元，其中，庞春远以货币出资25万元，庞春娟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曾跃以货币出资25万元。至此，公司已收到股东庞春娟、庞春远与曾跃全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娟	250.00	50.00	货币
2	庞春远	225.00	45.00	货币
3	曾 跃	25.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庞春娟将其所持公司2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庞春国；庞春远将其所持公司22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庞春达；曾跃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出资全部转给曾彦，其他股东一致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16日，庞春娟与庞春国、庞春远与庞春达、曾跃与曾彦分别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庞春远为庞春国、庞春娟之兄，庞春娟为庞春国之妹，庞春远与庞春达为堂兄弟关系，庞春达与庞春娟为堂兄妹关系，曾彦与曾跃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新股东与股权转让前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国	250.00	50.00	货币
2	庞春达	225.00	45.00	货币
3	曾 彦	25.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春国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庞春达以货币出资175万元，曾彦以货币出资75万元，新股东庞志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新增股东庞志伟与增资前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6年6月9日，北海珠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珠会验字[2006]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庞春国	400.00	40.00	货币
2	庞春达	400.00	40.00	货币
3	曾彦	100.00	10.00	货币
4	庞志伟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庞志伟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庞春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5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400.00	40.00	货币
3	曾彦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3日，曾彦与吴艳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彦拟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予吴艳芳。200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新增股东吴艳芳与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5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400.00	40.00	货币
3	吴艳芳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5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北）名称变核私字[2007]第006849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已就本次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8、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春达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庞春国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吴艳芳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8年1月22日，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中众益(桂)验字[2008]第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1,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800.00	40.00	货币
3	吴艳芳	2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春达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庞春国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吴艳芳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8年3月4日，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中众益(桂)验字[2008]第6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4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1,5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40.00	货币
3	吴艳芳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艳芳将其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庞春国将其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1,5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900.00	30.00	货币
3	鑫安石油	6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

注1：鑫安石油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2：鑫安石油为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庞春远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鉴于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均能够为公司提供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且有限公司股东认为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是公司能够长期合作的创业伙伴，因此，2008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鑫安石油作为新股东。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春国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庞春达以货币出资500万元，鑫安石油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8年8月6日，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海分所出具中众益（桂）验字[2008]第6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达	2,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鑫安石油	8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注：由于资金紧张，鑫安石油缴纳投资款时，向吴艳芳借款100万元，向巴丹借款50万元，并分别委托吴艳芳、巴丹将其所借款项作为投资款存入公司在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开立的验资账户。根据鑫安石油、吴艳芳、巴丹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鑫安石油与吴艳芳、巴丹之间均为因借款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目前，鑫安石油已分别向吴艳芳、巴丹归还所欠款项，鑫安石油与

吴艳芳、巴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议、验资、章程修订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上述公司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12、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5日，庞春达与庞春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庞春达拟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庞春远。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2,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鑫安石油	8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13、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鑫安石油因自身资金紧张，经协商，庞春远实际控制的天翔煤炭同意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的价格受让鑫安石油所持公司的股权。

2008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鑫安石油将其所持公司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2,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天翔煤炭	8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注：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翔煤炭基本情况如下：

天翔煤炭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500200015292；住所为北海市北海大道13号全景大厦5

楼 A、B 座；法定代表人为庞钧晟；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钢材、机械设备、矿砂、铝制品、普通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仓储经营重油、混合重油、7 号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浆、蜡油浆、复炼乳化油、奥里乳化油、180 号低硫燃料油、380 号低硫燃料油和 180 号高硫燃料油。（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翔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春远	470.00	94.00
2	庞钧晟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保持与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的合作关系，天翔煤炭同意将所持公司 8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共同参与投资的合浦高科。2009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翔煤炭将其所持公司 8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2,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合浦高科	800.00	2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合浦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合浦高科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521200000031；住所为合浦县星岛湖乡柯江佛子岭；法定代表人为归宏飞；注册资本：2,500 万元；经营范围：改性沥青、重油、渣油、石蜡、润滑油、溶剂油、燃料油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无仓储经营轻循环油、调合油、煤油馏分油；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按有效许可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粮食、农副产品、水产品（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禽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冷气设备、

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时，合浦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元华	700.00	28.00	货币
2	归宏飞	625.00	25.00	货币
3	黎万津	625.00	25.00	货币
4	庞春远	300.00	12.00	货币
5	邓伟其	2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15、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合浦高科因自身发展经营出现问题，决定将其所持公司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经协商，天翔煤炭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2009年7月13日，天翔煤炭与合浦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浦高科将其所持公司8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天翔煤炭，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2,000.00	50.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天翔煤炭	8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16、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表示其所参与投资的鑫安石油业务发展良好，愿通过鑫安石油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为保持与吴元华、归宏飞、黎万津的合作关系，天翔煤炭同意将所持公司7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鑫安石油。

2010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天翔煤炭将其所持公司720万元出资转让给鑫安石油，同意天翔煤炭将其所持公司80万元出资转让予庞春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2,080.00	52.00	货币
2	庞春国	1,200.00	30.00	货币
3	鑫安石油	720.00	18.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100.00	——

1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庞春远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庞春国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鑫安石油以货币出资540万元。

2011年2月11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勤会师验字[2011]第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3,640.00	52.00	货币
2	庞春国	2,100.00	30.00	货币
3	鑫安石油	1,260.00	18.00	货币
合 计		7,000.00	100.00	——

18、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564,102.5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浙商恒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名称变更为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589,743.59元，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8,974,358.97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有限认购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5.57元，定价依据是经双方协商约定，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2011年8月23日，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勤会师验字[2011]第2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64,102.56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564,102.56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庞春远	36,400,000.00	44.09	货币
2	庞春国	21,000,000.00	25.43	货币
3	鑫安石油	12,600,000.00	15.26	货币
4	联创晋商	8,974,358.97	10.87	货币
5	浙商嘉立	3,589,743.59	4.35	货币
合计		82,564,102.56	100.00	——

注：注联创晋商及浙商嘉立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湖南浙商恒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名专业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增资时均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在增资协议中2名专业机构投资者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约定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也未与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就股份回购等进行任何特殊约定。除增资协议外，2名机构投资者未与有限公司以及原股东签署单独的与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相关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单方承诺声明条款。

19、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庞春远、庞春国、鑫安石油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静、沈杨健、林芳、盛日侠、夏飞、马永新、沈明豪8名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新增股东中，占静为公司员工，北海利同的18名股东均为公司骨干员工，沈杨健、林芳、盛日侠、夏飞、马永新、沈明豪为新入外部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庞春远	北海利同	163.4	915.00
		占静	50.00	280.00
		沈杨健	10.00	56.00
		林芳	5.00	28.00
		盛日侠	5.00	28.00
		夏飞	5.00	28.00
		马永新	44.20	247.52
2	庞春国	马永新	95.80	536.48
		沈明豪	67.20	376.32
3	鑫安石油	沈明豪	97.80	547.68

2012年9月26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5.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股权转让双方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33,574,000.00	40.66	货币
2	庞春国	19,370,000.00	23.46	货币
3	鑫安石油	11,622,000.00	14.08	货币
4	联创晋商	8,974,358.97	10.87	货币
5	浙商嘉立	3,589,743.59	4.35	货币
6	沈明豪	1,650,000.00	1.99	货币
7	北海利同	1,634,000.00	1.98	货币
8	马永新	1,400,000.00	1.70	货币
9	占 静	500,000.00	0.61	货币
10	沈杨健	100,000.00	0.12	货币
11	林 勇	50,000.00	0.06	货币
12	盛日侠	50,000.00	0.06	货币
13	夏 飞	50,000.00	0.06	货币
合计		82,564,102.56	100.00	--

（二）有限公司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更名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82,104,408.74元。根据2014年7月11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估字[2014]第02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1,353.33万元。

2014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82,104,408.74元按1:0.4608222比例折合为股本130,000,000.00元，整体变更成立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152,104,408.74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8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13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2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200002122 1-1）。法定代表人庞春远，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产品销售、储存（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4日），水产品收购、

销售，制冰销售，畜禽产品、果蔬及制品销售、储存，渔需品销售，鲜活商品急冻、储存，普通货物装卸，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电子汽车衡服务，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加工、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庞春远	52,858,000.00	40.66%	净资产
2	庞春国	30,498,000.00	23.46%	净资产
3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04,000.00	14.08%	净资产
4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31,000.00	10.87%	净资产
5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5,000.00	4.35%	净资产
6	沈明豪	2,587,000.00	1.99%	净资产
7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4,000.00	1.98%	净资产
8	马永新	2,210,000.00	1.70%	净资产
9	占静	793,000.00	0.61%	净资产
10	沈杨健	156,000.00	0.12%	净资产
11	林勇	78,000.00	0.06%	净资产
12	盛日侠	78,000.00	0.06%	净资产
13	夏飞	78,000.00	0.06%	净资产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保通食品整体变更时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的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庞春远，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庞春国，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3、吴元华，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杭州商学院学习，物价商业专业。1988年至1998年就职于钦州市工贸发展总公司；1998年至今就职于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海永业房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就职于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4、蒋力峥，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浙江诸暨市璜山综合商场，任财务主管；1987年3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广西阳物资局，任财务股股长；1990年12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广西桂林科学活动中心，任财务部经理；1992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广西区农业银行，任主任科员；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5、苍风华，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院，任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中国非金属矿集团，历任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中国非金属矿集团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二）公司监事

1、熊焰，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长沙市分行财务科长、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浙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2、吴彦英，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综合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3、李小丽，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年就职于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综合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庞春远，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2、庞春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变及变动情况”。

3、黄小洁，女，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北海洪恩水产有限公司，任贸易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海力富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4、陈政豪，男，1956年6月出生，台湾籍，本科学历。1978年1月1日至1980年12月31日，就职于台湾省合作金库；1981年1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就职于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任副股长；1992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就职于台湾振誉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1日至2001年5月31日，就职于佳鸿水产（廉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就职于三江水产（湛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5日，就职于本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10日，就职于湛江汇丰水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就职于印尼泗水对虾加工及冷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台湾安

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协理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5、伍江浩，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东湛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先后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和财务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湛江市国溢水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湛江新昶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东新明科技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383.62	79,416.72	64,476.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46.01	26,635.97	23,85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6.16	26,296.91	23,704.11
每股净资产（元）	2.07	3.23	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3.19	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4	62.79	60.92
流动比率（倍）	1.17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0.71	0.73	0.7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252.48	68,823.41	58,535.13
净利润（万元）	210.04	2,499.69	3,45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25	2,653.27	3,77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10	1,609.48	2,84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0	1,763.06	3,165.07
毛利率（%）	14.70	13.11	15.02
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61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0.69	7.05	15.84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30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30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9	4.75	5.94
存货周转率 (次)	0.97	3.55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54.61	-504.16	96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06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30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9	4.75	5.94
存货周转率 (次)	0.97	3.55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54.61	-504.16	9,67.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0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毛雨

项目小组成员：李新乐、陈北、杜玉鹏、周双月、张硕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秦桂森、赵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2337

经办会计师：李冬梅、臧青海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雷流宽、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标准化养殖

公司推行水产行业“公司+基地+农户”的新型产业化合作模式，建有标准化养殖基地。公司建有对虾和罗非鱼标准养殖试验与示范场，与备案养殖户共建水产备案养殖场，所有备案养殖户均实施标准化养。标准化养殖基地区域周边海水洁净，水质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NY5052-2001)、《海水池塘养殖清洁生产要求》(DB45/.T-2013)，周边环境无污染、交通便利。

公司拥有罗非鱼、南美白对虾、金鲳鱼等的专业养殖基地，配套建设海水进水渠及提水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养殖污水生物净化系统、动力输入电路及供电系统、增氧设备及供气系统和水质监控，生物监控，安防监控系统等。

2、初加工

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美国 FDA 相关法规以及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从捕捞以及养殖基地源头开始，建立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已畅销美国、欧洲、非洲、中东、东南亚及香港地区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国内市场销售。

（1）罗非鱼

罗非鱼具有繁殖快、生长迅速、产量高、杂食性、病害少，以及适合淡水和海水养殖等许多优点。因此，被誉为人类动物蛋白质重要来源的“奇迹鱼”。罗非鱼以其肥大肉厚、肉质细软、口感鲜甜、蛋白质含量和营养价值高等优点，逐渐成为深海鳕鱼的替代品，深受欧美、亚洲、中东等地区和国家消费者的青睐，国际市场的需求量不断增大。

公司主要经营冻罗非鱼片。



浅去皮罗非鱼片



深去皮罗非鱼片

(2) 对虾

对虾肉质细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并含有多种维生素及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是高蛋白营养水产品,对身体虚弱以及病后需要调养的人是极好的食物;对虾含有丰富的镁,对心脏活动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能很好的保护心血管系统,可减少血液中胆固醇含量,防止动脉硬化,同时还能扩张冠状动脉,有利于预防高血压及心肌梗死;对虾的通乳作用较强,并且富含磷、钙,对小儿、孕妇尤有补益功效;日本大阪大学的科学家研究发现,虾体内的虾青素有助于消除因时差反应而产生的“时差症”。

冻虾仁、去头虾、整虾(原条虾)、开背去头虾、开背虾仁、凤尾虾等。



冻虾仁



去头虾



整虾(原条虾)



开背去头虾



开背虾仁



凤尾虾

(3) 其他水产品

公司除经营对虾、罗非鱼等水产品外,同时还经营金鲳鱼、海捕类、水产品下脚料等产品。

海捕类水产品主要为扇贝、文哈、青口贝、明贝、小章鱼、墨鱼仔、冻鱿鱼等产品。

3、深加工

公司生产销售水产深加工制品，将南美白对虾等水产品进行“食品化”深加工，按照客户要求，将水产品的原料及相关辅料在工厂内加工成半成品，消费者经简单的烹制，即可得到美味的菜品。

目前，公司销售熟虾仁、熟去头虾、熟原条虾等产品。



熟虾仁

熟去头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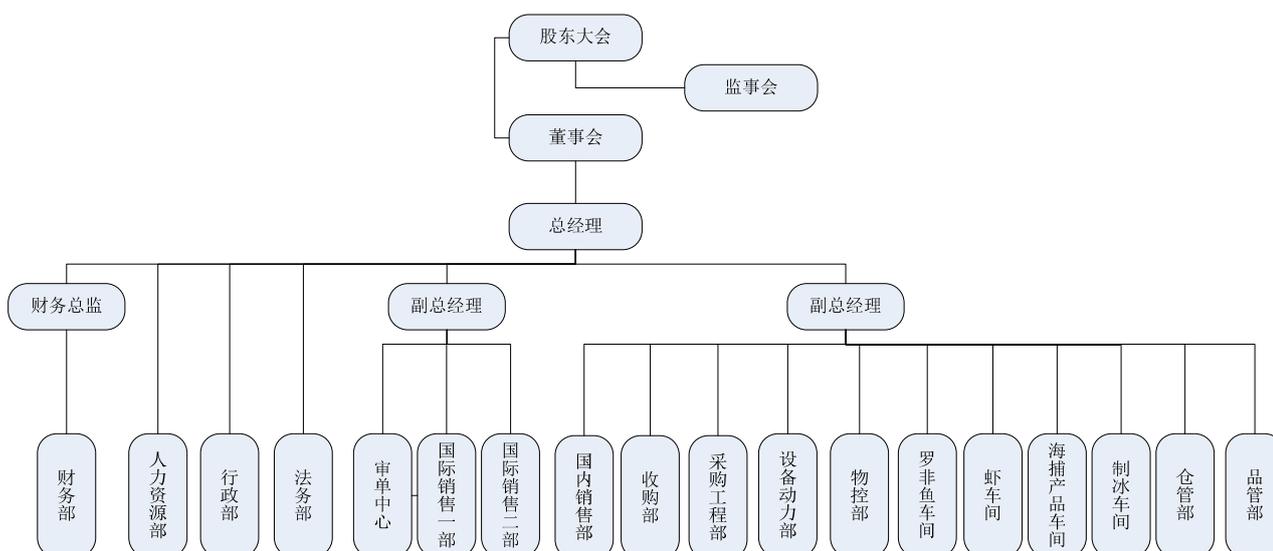
熟原条虾

4、其他产品

公司承担政府定点储备任务，进口冻肉的定点仓储。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公司积累多年的水产加工经验并吸收、消化中外先进的生产流程。根据不同的产品和不同的操作方法，整理出一套完整的、并具备先进性的水产品加工生产流水线。使产品的质理得到稳定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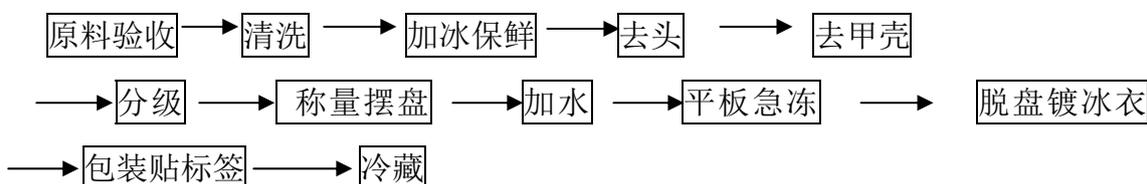
（1）单冻无头对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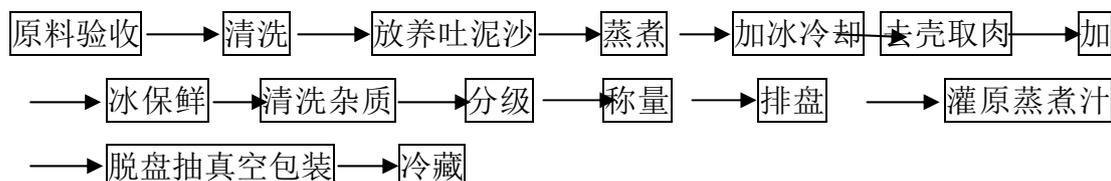
（2）盘冻无头蓝尾白对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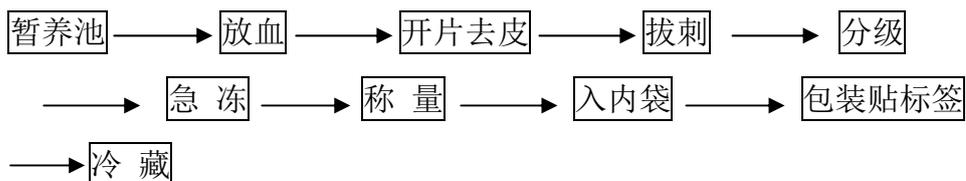
（3）冷冻虾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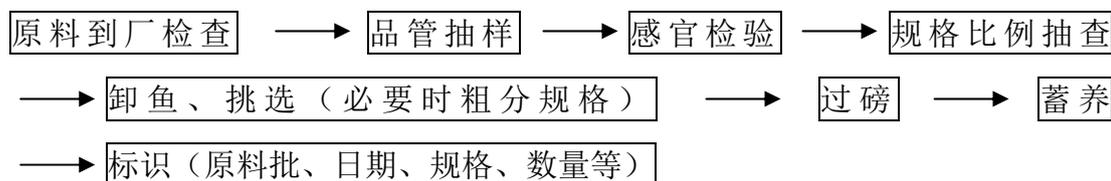
（4）冻熟文蛤肉生产工艺流程：



（5）罗非鱼生产工艺流程：



2、原料鱼验收流程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出口国的相关认证标准，公司建立了原料鱼的标准验收规程，规范原料检验的项目、方法及标准，控制原料的感官、药残等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满足生产加工需要。

工厂质检员负责对原料抽样查看感官项目，包括水煮试味、规格、药残样品抽样

等；工厂采购部验收员、对原料规格检验、过磅等；生产车间负责对收购原料卸车、规格挑选和蓄养。

2、主要研发过程

公司技术研发围绕消费者需求对所需水产品进行的生产流程设计、工艺优化及加工设备的改进。研发主要经过三个步骤，方案讨论、可行性研究并小批量试验、推广，具体如下：

第一步：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可以通过对传统生产流程的改进、工艺的优化及加工设备的改进来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提出方案，或者通过市场调研发现某种产品更受消费者欢迎，从而针对性提出生产该产品设计规划相适应的生产流程和工艺，并针对性地调整设备进而加工的方案。

第二步：公司召集生产、机房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并针对方案的需要进行资源调配及人员安排，选择局部进行改造试验，并评估效果。

第三步：根据方案的实行情况，进行最终评估，如可行且有效提高公司效益，则推广至全厂，部分方案申请专利。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

HACCP 体系是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我国食品和水产界较早引进 HACCP 体系。2002 年我国正式启动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试点工作。目前，在 HACCP 体系推广应用较好的国家，大部分是强制性推行采用 HACCP 体系。

HACCP 是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性体系，用来使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预测和防止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影响食品安全的危害，防患于未然，降低产品损耗。HACCP 包括 7 个原理：①进行危害分析；②确定关键控制点；③确定各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④建立各关键控制点的监控程序；⑤建立当监控表明某个关键控制点失控时应采取的纠偏行动；⑥建立证明 HACCP 系统有效运行的验证程序；⑦建立关于所有适用程序和这些原理及其应用的记录系统。

现代食品安全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第一要务，公司建立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从养殖基地源头开始，到产品加工、储存、冷链物流等环节的全面可追溯。公司建立自建对虾及罗非鱼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采用生态养殖新理论、新技术和模式，同时推“公司生产+示范养殖基地+合作农户”的新型产业化合作模式，定期对合作农户进行辅导、检测，从合作农户收购鱼、虾原料。建立依托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管理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北国用(2008)第B10977号、北国用(2008)第B07685号。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685,097.82	-	-	6,685,097.82
土地使用权	6,479,798.66	-	-	6,479,798.66
金蝶软件	205,299.16	-	-	205,299.1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17,539.42	75,805.55	-	993,344.97
土地使用权	821,713.90	58,693.85	-	880,407.75
金蝶软件	95,825.52	17,111.70	-	112,937.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2、商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5项，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保通食品	6697226	保通食品	29	鱼片；鱼(非活的)；牡蛎(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腌制鱼；蛤(非活)；海参(非活)；鱿鱼；海蜇皮；墨鱼；甲壳动物(非活)；虾(非活)(截止)	2010.03.21至2020.03.20
	9280641	保通食品	29	死家禽；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松；海螺干；干贝；食用鱼胶；虾松；鱼肉干；水产罐头(截止)	2012.08.21至2022.08.20
	6697227	保通食品	29	甲壳动物(非活)；鱼片；鱼(非活的)；牡蛎(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蛤(非活)；虾(非活)；海参(非活)；鱿鱼；海蜇皮；墨	2010.03.21至2020.03.20

	9289265	保通食品	29	鱼；腌制鱼（截止） 甲壳动物(非活)；鱼片；鱼(非活的)；牡蛎(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腌制鱼；虾(非活)；海参(非活)；鱿鱼；海蜇皮；墨鱼；蛤(非活)；鱼肉干；鱼松；虾松；干贝；海螺干；水产罐头（截止）	2013.08.14至 2023.08.13
	11356095	保通食品	29	家禽(非活)；肉；虾松；干贝；鱼松；鱼肉干；海螺干；食用鱼胶；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水产罐头（截止）	2014.01.14至 2024.01.13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申请注册商标7项，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鲜汇榜	12034940	北京保通	29	水产罐头；	2013.01.11
保通天地	12034999	北京保通	35	广告；商业信息代理；电话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	2013.01.11
鲜汇榜	12034917	北京保通	43	餐馆；茶馆；饭店；自助餐厅；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烹饪设备出租；	2013.01.11
食鲜食递	12034877	北京保通	31	新鲜水果	2013.01.11
鲜汇榜	12035002	北京保通	31	谷（谷类）；活动物；活家禽；贻贝（活的）；甲壳动物(活的)；龙虾(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新鲜水果；新鲜蔬菜；	2013.01.11
江平虾	12132932	东兴保通	29	小龙虾（非活）；多刺龙虾(非活)；龙虾(非活)；虾松；虾(非活)；虾酱；明虾（非活）；	2013.01.30
保通江平虾	12132910	东兴保通	29	多刺龙虾（非活）；龙虾（非活）；明虾（非活）；小龙虾（非活）；虾酱；	2013.01.30

				虾松；虾（非活）；	
--	--	--	--	-----------	--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另外公司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一种鱼片去皮机的入口结构	ZL 2012 2 0677353.1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2	一种低温保鲜箱	ZL 2012 2 0677245.4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3	一种室内自动加氧装置	ZL 2012 2 0677209.8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4	一种大型冷库的逃生装置	ZL 2012 2 0677286.3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5	一种多功能可调式控水架	ZL 2012 2 0677267.0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6	一种灶台的余热回收装置	ZL 2012 2 0677227.6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7	一种清洗装置	ZL 2012 2 0677242.0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8	一种可调式切片器	ZL 2012 2 0677249.2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9	一种水产品加工厂污水处理的油水分离装置	ZL 2012 2 0677367.3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10	一种水产品加工厂的磨刀架	ZL 2012 2 0677349.5	2012.12.10	实用新型	取得
11	一种清洗装置	201210528709.X	2012.12.10	发明	申请
12	一种灶台的余热回收装置	201210528685.8	2012.12.10	发明	申请
13	一种室内自动加氧装置	201210528667.X	2012.12.10	发明	申请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

（三）公司相关资质、荣誉及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505961097，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4500/02018；备案品种：冷冻水产品和干制水产品；备案品种清单：冻罗非鱼（片）；冻叉尾鲷鱼（片）；冻金鲳鱼（片）；冻养殖南美白对虾（仁）；冻煮养殖南美白对虾（仁）；冻海虾（仁）；冻煮海虾（仁）；冻海鱼（片）；冻章鱼（条）；冻墨鱼（片）；

冻鱿鱼（片）；冻煮章鱼（条）；冻煮鱿鱼；冻蟹（块）；冻煮梭子蟹（快）；冻煮贝类肉；腌制鱼（片）；腌制海蜇头（皮）；冻淡水养殖鱼（片）；（鲤鱼、鲢鱼、鳊鱼）；有效期至2016年3月19日；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取得由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450522010103；产品名称：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由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450522010103；产品名称：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食品品种明细：SC/T3204-2012《虾米》、SC/T3208-2001《鱿鱼干》、SC/T3207-2000《干贝》、SC/T3203-2001《调味鱼干》、DB45/556-2008《海鱼干质量安全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HACCP验证证书》，证明企业产品是在符合美国联邦水产品 HACCP 法规 21CFR123 等 HACCP 和 SSOP 规定的条件下生产的；验证单位：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效期一年；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北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50011010057；产品名称：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5月4日；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北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50011010057；产品名称：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食品品种明细：GB/T2129-2007《冻罗非鱼片》、GB/T18109-2011《冻鱼》、SC/T3113-2002《冻虾》；有效期至2017年5月4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4,005,881.95	3,241,985.03	0.00	207,247,866.98
机器设备	55,034,971.07	12,728,545.61	0.00	67,763,516.68

运输设备	5,953,431.03	4,339,473.95	0.00	10,292,90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97,583.82	450,652.12	0.00	5,548,235.94
合 计	270,091,867.87	20,760,656.71	0.00	290,852,524.58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4,660,001.42	175,765,295.92	130,186,041.11
机器设备	45,344,782.69	35,709,385.24	27,477,893.60
运输设备	7,315,672.64	3,359,648.62	3,466,43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85,270.20	3,238,939.35	1,439,933.72
合 计	230,605,726.95	218,073,269.13	162,570,301.9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建筑物	厂房	45,857,090.28	33,068,694.23	72.11%
2	建筑物	冷库	43,429,421.06	38,339,131.00	88.28%
3	建筑物	二、三层冷库和加工间	23,427,622.86	19,545,470.52	83.43%
4	机器设备	制冷设备	12,259,801.27	5,421,897.11	44.22%
5	建筑物	厂区道路	8,500,000.00	3,759,125.00	44.23%
6	房屋建筑物	二期冷库	8,170,415.15	7,741,127.92	94.75%
7	建筑物	冷库	4,535,588.73	4,003,979.93	88.28%
8	建筑物	后勤楼	3,614,991.66	2,606,860.86	72.11%
9	建筑物	办公楼	3,323,970.90	2,396,998.52	72.11%
10	建筑物	纸箱房工程	3,293,563.45	2,934,153.34	89.09%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研究中心共有员工600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岁以下	3	0.50
20-29岁	148	24.67
30-39岁	213	35.50
40-49岁	184	31.17
50-59岁	49	8.17
60岁以上	3	0.50
合计	600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生产	434	72.33

管理	29	4.83
财务	14	2.33
采购	8	1.33
销售	25	4.17
仓储	45	7.50
品管	19	3.17
动力机械	26	4.33
合计	60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专科及以下	561	93.50
本科	36	6.00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0.50
合计	600	100.00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北海	161	26.83
钦州	129	21.50
合浦	165	27.50
广西其他城市	80	13.33
广东省	44	7.33
其他省市	21	3.50
合计	6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以低学历的生产类员工为主，符合公司生产型企业对人力资源结构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黎志新：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阳江谊林海达速冻水产有限公司，任管理总监；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阳江万事达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品管、化验室、养殖场管理工作；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兼工艺规划专员；

(2) 徐权：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就职于北海市广新工贸发展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海市太平洋水产冷冻加工厂，任副厂长；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台湾）周氏虾卷北海永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北海钦

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海晁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兼市场调研专员，期间参与并主导公司13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开发工作。

(3) 唐思洋：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81年3月年就职于湛江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湛江水产进出口公司，任厂长；1988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湛江市外贸开发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兴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兼产品规划专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黎志新	--	0	0
徐权	--	0	0
唐思洋	--	0	0
合计		0	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虾类	132,615,358.06	55.42	233,561,758.34	34.15	167,895,483.16	29.24
罗非鱼类	37,363,250.11	15.61	177,128,907.47	25.90	256,000,722.98	44.58
金鲳鱼类	16,728,000.05	6.99	28,771,393.41	4.21	37,669,107.90	6.56
海捕类	49,288,286.60	20.60	222,883,472.49	32.58	94,751,688.22	16.50
肉类	1,779,605.76	0.74	12,591,042.72	1.84	4,948,028.97	0.86
下脚料类	1,520,728.27	0.64	9,082,665.92	1.33	12,962,516.76	2.26
合计	239,295,228.85	100.00	684,019,240.35	100.00	574,227,547.9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众多的国内外进口商、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庞大的个人消费群体。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2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WINSY STRONG LIMITED	45,736,210.47	7.96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45,302,981.59	7.89
东升国际公司	23,839,541.30	4.15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	19,386,218.59	3.38
MAAK ENTERPRISES LTD.	18,873,021.73	3.2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3,137,973.67	26.67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574,227,547.99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WINSY STRONG LIMITED	112,152,125.32	16.40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62,241,457.24	9.10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44,632,023.10	6.52
YUEN FAT MARINE	37,316,732.69	5.46
广西北投昊元置业有限公司	16,701,789.14	2.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3,044,127.49	39.92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	684,019,240.35	100.00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年1-5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FINELY SEAFOODS CO LTD	45,040,362.02	18.82
CHUNG WAH SEAFOOD	24,556,887.70	10.26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096,939.20	8.82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20,553,588.35	8.59
YUEN FAT MARINE	7,724,318.17	3.2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972,095.44	49.72
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	239,295,228.85	100.00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

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原料鱼及原料虾；公司生产对水、电等其它能源消耗占成本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2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0,409,461.42	9.53
钦州市彩强鱼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27,237,658.39	6.42
李绍友	19,033,334.31	4.49
舟山京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8,880,354.32	4.45
杨允辉	15,933,072.79	3.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1,493,881.23	28.65
2012年采购总额	424,051,453.28	100.00

2013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71,678,003.71	13.36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39,297,964.84	7.32
钦州市彩强鱼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28,434,254.00	5.30
舟山京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9,074,336.27	3.55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17,413,677.11	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5,898,235.93	32.78
2013年采购总额	536,680,408.40	100.00

2014年1-5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26,367,256.60	13.81
舟山京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7,610,439.40	9.23
李瑞芳	12,652,082.01	6.63
龙素金	11,619,385.05	6.09
李瑞梅	10,158,177.42	5.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8,407,340.48	41.08
2014年1-5月采购总额	190,871,667.23	100.00

注：供应商中的自然人李绍友、杨允辉、李瑞芳、尤素金、李瑞梅均向公司供应海捕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个人采购金额（元）	采购总额（元）	占比
2012年	237,605,571.72	459,673,154.36	51.69%
2013年	257,046,850.60	602,828,154.31	42.64%
2014年1-5月	112,838,190.14	219,824,876.91	51.33%

报告期内向个人、非个人采购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

期间	支付个人(元)	个人占比	支付公司(元)	公司占比	采购总额(元)
2012年	20,104,512.17	4.37	-		459,673,154.36
2013年	385,336.60	0.06	66,425.00	0.01	602,828,154.31
2014年1-5月	131,240.40	0.06	-		219,824,876.91

报告期内向自有养殖基地、备案养殖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份	备案养殖户采购(元)	占比(%)	自有养殖基地采购(元)	占比(%)	采购总额(元)
2012年	324,498,474.02	70.59	199,625.40	0.04	459,673,154.36
2013年	358,345,444.56	59.44	3,178,692.90	0.53	602,828,154.31
2014年1-5月份	147,198,009.16	66.96	0.00	0.00	219,824,876.91

注：公司除向备案养殖户采购外其余原料采购均来自于产品可追溯的原料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30%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年度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8	冻鱿鱼片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372,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8	冻去头对虾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349,320.00	履行完毕
3	2013.6	冻墨鱼筒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375,360.00	履行完毕
4	2013.3	冻对虾仁销售合同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USD207,360.00	履行完毕
5	2013.7	冻鱿鱼片销售合同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USD37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6	冻墨鱼筒销售合同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USD375,360.00	履行完毕
7	2011.10	冻罗非鱼片销售合同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	USD84,866.22	履行完毕
8	2011.10	冻罗非鱼片销售合同	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	USD84,866.22	履行完毕
9	2012.3	冻罗非鱼片销售合同	MAAK ENTERPRISES LTD.	USD87,522.12	履行完毕
10	2012.3	冻罗非鱼片销售合同	MAAK ENTERPRISES LTD.	USD87,522.12	履行完毕
11	2012.3	冻罗非鱼片销售合同	MAAK ENTERPRISES LTD.	USD87,522.12	履行完毕
12	2012.8	冻鱿鱼筒	东升国际公司	USD347,76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13	2012.8	冻鱿鱼筒 销售合同	东升国际公司	USD347,760.00	履行完毕
14	2012.8	冻鱿鱼筒 销售合同	东升国际公司	USD347,760.00	履行完毕
15	2012.6	冻鱿鱼片 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411,100.80	履行完毕
16	2012.9	冻鱿鱼片 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373,377.60	履行完毕
17	2012.9	冻鱿鱼片 销售合同	WINSY STRONG LIMITED	USD378,950.40	履行完毕
18	2014.1	冻去头对虾 销售合同	FINELY SEAFOODS CO., LTD	UDS349,320.00	履行完毕
19	2013.12	冻去头对虾 销售合同	FINELY SEAFOODS CO., LTD	UDS349,320.00	履行完毕
20	2013.12	冻去头对虾 销售合同	FINELY SEAFOODS CO., LTD	UDS349,320.00	履行完毕
21	2014.3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CHUNG WAH SEAFOOD CO., LTD	USD397,006.272	履行中
22	2014.3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CHUNG WAH SEAFOOD CO., LTD	USD397,006.272	履行中
23	2014.2	冻墨鱼筒 销售合同	CHUNG WAH SEAFOOD CO., LTD	USD309,960.00	履行完毕
24	2012.4	冻对虾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SD214,840.00	履行完毕
25	2012.8	冻罗非鱼片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SD79,038.72	履行完毕
26	2012.8	冻对虾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SD205,700.00	履行完毕
27	2013.5	冻罗非鱼片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DS96,864.77	履行完毕
28	2012.12	冻罗非鱼片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SD83,566.08	履行完毕
29	2013.1	冻对虾 销售合同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USD175,840.00	履行完毕
30	2013.10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DS226,375.56	履行完毕
31	2013.12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SD344,520.00	履行完毕
32	2013.12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SD215,898.48	履行完毕
33	2013.9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SD217,501.20	履行完毕
34	2013.8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SD254,880.00	履行完毕
35	2013.5	冻对虾仁 销售合同	YUEN FAT MARINE	USD164,160.00	履行完毕
36	2013.10	虾仁、南美 白虾销售	广西北投昊元置业有限公司	RMB7,257,600.00	履行完毕
37	2013.8	冻对虾仁	广西北投昊元置业有限公司	RMB6,834,607.2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38	2013.4	金鲳鱼销售合同	广西北投昊元置业有限公司	RMB8,890,250.00	履行完毕
39	2014.5	单冻虾仁销售合同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RMB1,965,600.00	履行中
40	2014.5	鱿鱼片销售合同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RMB2,661,120.00	履行中
41	2014.6	单冻虾仁销售合同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RMB1,990,800.00	履行中

注：由于公司订单较多，订单金额较小且相对集中，因此抽取部分前五大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选取标准：大于 UDS70,000.00 合同金额的部分合同；

2、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6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10,230,000.00	履行中
2	2014.6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20,000.00	履行中
3	2014.6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京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2,200,000.00	履行中
4	2014.7-2014.12	罗非鱼采购合同	钦州市彩强鱼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19,200,000.00	履行中
5	2013.12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10,2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2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10,02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12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京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9,9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1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10,318,500.00	履行完毕
9	2013.1	冻鱿鱼购销合同	舟山海宇水产有限公司	10,71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2.9	冻虾购销合同	舟山京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9,996,800.00	履行完毕
11	2009.4-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吴彩强	-	履行中
12	2011.3-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林炳成	-	履行中
13	2009.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谭双喜	-	履行中
14	2009.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苏金配	-	履行中
15	2011.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吴彩波	-	履行中
16	2011.3-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苏良荣	-	履行中
17	2010.5-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吴伟琪	-	履行中
18	2011.2-2013.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文全辉	-	履行完毕

19	2011.1-2013.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陈家娟	-	履行完毕
20	2009.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李建桂	-	履行中
21	2009.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黎学逸	-	履行中
22	2010.11-2018.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黄慧继	-	履行中
23	2009.1-2018.4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陈业宗	-	履行中
24	2010.12-2015.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吴德琪	-	履行中
25	2011.2-2013.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王正财	-	履行完毕
26	2009.1-2015.12	罗非鱼定点收购合同	黎学信	-	履行中
27	2014.4-2014.5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龙素金	-	履行中
28	2014.4-2014.10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李瑞梅	-	履行中
29	2009.1-2014.12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陈学飏	-	履行中
30	2012.7-2013.12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王国东	-	履行完毕
31	2012.5-2014.6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杨允辉	-	履行中
32	2012.5-2014.6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李绍友	-	履行中
33	2009.1-2014.5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余扬辉	-	履行中
34	2009.1-2013.2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叶文佳	-	履行完毕
35	2011.2-2015.8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满寿福	-	履行中
36	2011.2-2015.12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冯建强	-	履行中
37	2011.2-2015.7	海捕定点收购合同	杨贞杰	-	履行中
38	2012.8-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苏杰坚	-	履行中
39	2012.8-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陈艳君	-	履行中
40	2010-1-2015.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黄啟新	-	履行中
41	2012.8-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谢惠卉	-	履行中
42	2012.8-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温文锋	-	履行中
43	2012.8-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叶崇瑞	-	履行中

44	2012.7-2020.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庞家辉	-	履行中
45	2012.5-2015.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刘鉴汉	-	履行中
46	2010.1-2018.12	南美白虾定点收购合同	黎时发	-	履行中

注：重要销售合同选取标准：大于 1000 万元合同金额的合同；部分鱼虾的定点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2-29 至 2012-8-31	借款合同（农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6-26 至 2015-6-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4,300.00	履行中
3	2011-11-18 至 2013-11-18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	4,000.00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1-11-18 至 2013-11-18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履行完毕

注：重要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选取标准为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水产行业，依靠多年的水产标准化养殖、生产及加工经验，严格按照出口端消费市场的食品质量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业务模式上取得突破，形成了“公司+标准化养殖+农户合作”的业务模式；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美国 FDA 相关法规以及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从捕捞以及养殖基地源头开始，建立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密切关注上游鱼虾养殖业的产量及价格变化情况，依靠先进的业务模式及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罗非鱼、对虾等初加工及深加工产品，随着企业业务的扩张，公司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规格的海洋水产品。

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众多的国内外水产品贸易进口商、经销商，例如 WINSY STRONG LIMITED COMPANY、EXPORT PACKERS COMPANY LIMITED，终

端客户为庞大的个人消费群体。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进口商、经销商等客户。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实行“公司+标准化养殖+农户合作”的模式以标准化养殖基地作为示范基地辅导定点合作农户进行养殖，并从定点合作农户中收购鱼虾原料；公司通过国内外的展销会获得客户，销售部门根据用户订单派发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原料库存情况安排订单的生产；品管部门负责原料鱼的质量控制以及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冷冻海洋水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行业代码：C13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水产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为渔业厅和渔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

国内水产行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商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该等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渔业局进行协调。

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水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境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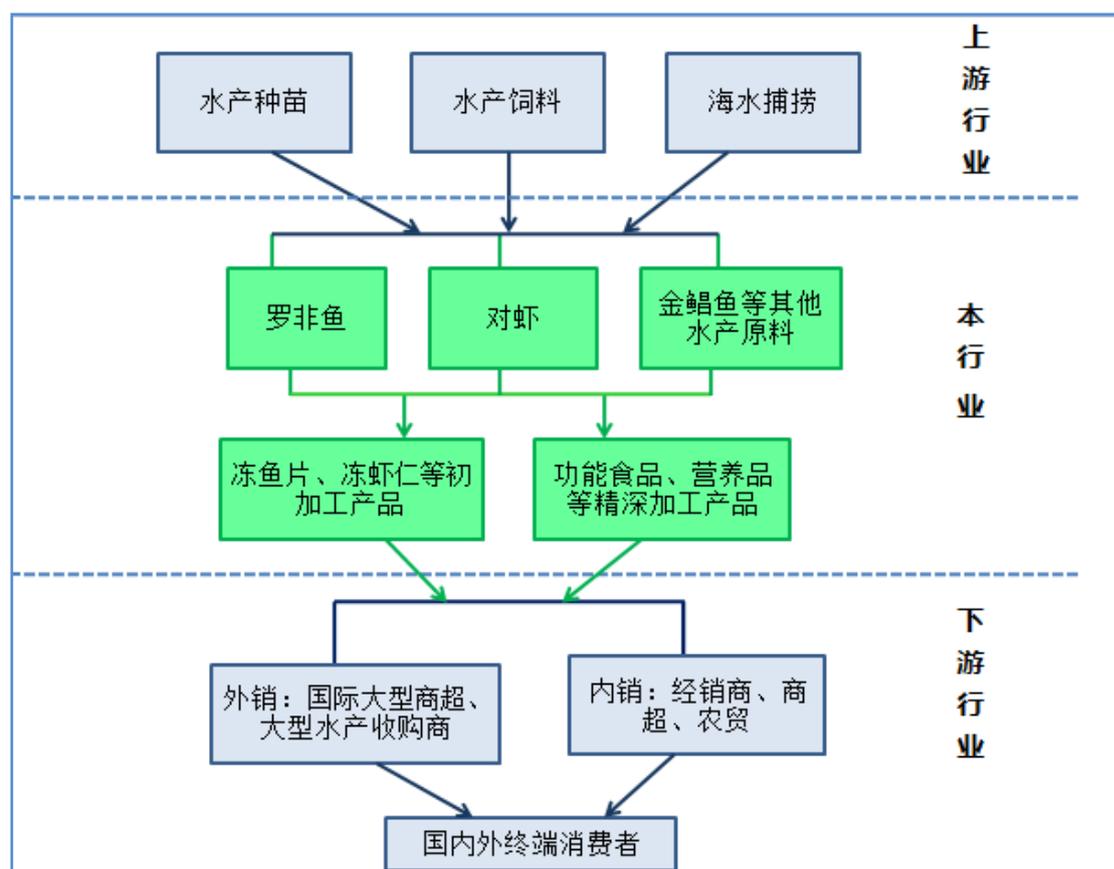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

	2004 年	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02 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注册产品目录：Z02：水产品类（不包括活品和晾晒品）； --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2、水产品类（活品、冰鲜、晾晒、腌制品除外）。
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包括水产加工品在内的第三批 13 类食品，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
5	《出境水产品追溯规程（试行）》和《出境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监管要求（试行）》2004 年	--对出口养殖水产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对向出境生产企业提供养殖水产品原料的养殖场实施登记备案制度； --出境养殖水产品的加工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养殖场，否则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6	《SC/T 3009-1999 水产品加工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了水产品加工企业的基本条件、卫生控制要点及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则为基础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程序与要求。
7	《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	--着力建设黄渤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长江流域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 3 个优势区； --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包括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5 省（区）的 121 个县，着力发展鳗鲡、对虾、贝类、罗非鱼、大黄鱼、海藻； --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竞争力显著增强的 3 大出口水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巩固和强化水产品在我国大宗农产品出口中的重要地位。
8	《广西“十二五”罗非鱼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到 2015 年，全区罗非鱼养殖总产量达到 40 万吨，年均增长 15%，力争实现罗非鱼总产量 45 万吨。罗非鱼主养面积达到 40 万亩，网箱罗非鱼养殖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到 2015 年，罗非鱼养殖总产值 40 亿元，年均增长 15%；“十二五”期末，加工罗非鱼原料鱼 25 万吨，出口创汇 2.8 亿美元。
9	《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	--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由鳗鲡、对虾、贝类、

<p>殖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年)</p>	<p>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六个优势区组成，涉及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5省(区)，包括121个县(市、区)； ——罗非鱼优势区：一是加强良种体系建设与管理，提高良种覆盖率；二是发展集约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三是加快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出口养殖基地的认证和管理；四是尽快建立行业协会。预计到2015年，区域内良种覆盖率达到90%，加工率达到45%； ——研究探索水产良种推广补贴政策：借鉴农业良种补贴有益经验，选择对虾、河蟹、罗非鱼等主要优势品种，加快建立并实施水产良种推广补贴政策。</p>
-----------------------------	--

2、水产品行业产业链介绍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表现在种苗、水产饲料等原料采购成本的变化和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促进作用上。下游最终需求为国内外终端消费者，其消费需求的变化和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上游行业的充分发展能使本行业企业获得更充足廉价的原料，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升级能对本产业的市场扩展、利润空间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水产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在水产产业链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对整个产业的市场化、产业化运营起着支撑作用。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所

需的原料取决于养殖业的发展状况，而水产品及相关精深加工食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提升也需要种苗培育、养殖过程、饲料配方等各环节的配合。同时，水产品加工及水产食品精深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养殖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加快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从养殖业到水产食品消费终端是成本向下游逐级传导和需求向上游逐级拉动的联动过程，这种互动会对相关产业的供求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水产品行业发展趋势

(1) 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日趋严格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民健康及社会安定的重大的问题，一直以来都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水产品由于生长在水域环境，容易受水环境污染、抗病药类残留等因素影响，导致其食用安全得不到保障。为了保证水产品的食用安全和质量，世界各国分别制定了各类法制法规以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美国于1995年底以联邦法规形式公布FDA负责制定的“水产品加工与进口安全卫生程序”；欧盟“对投放市场和生产水产品的卫生规定”是强制性欧洲议会法规；加拿大的QMP是加拿大渔业海洋部主持制定的针对本国水产品生产和进口的强制性法规；日本农林水产省颁布有几十项水产品标准，对于进口产品更是从严控制。有些国家如泰国、巴西、乌拉圭、越南、新西兰等国已把推行HACCP等质量管理纳入法律轨道。

我国已颁布《食品安全卫生法》，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已逐渐形成，水产品安全控制取得了很大进展。作为水产品出口大国，在水产品进口国家绿色壁垒、贸易壁垒日益提高的背景下，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发展，我国的水产行业安全控制标准将越来越与国际接轨，逐渐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水平。

(2) 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逐步完善

水产品具有生物属性，大部分属于鲜活产品，容易腐烂变质，因此水产品冷链控制非常重要。同时水产品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区域性、技术性等特点，但人们对水产品的需求具有经常性和随意性。因此，水产商业企业增加了冷冻冷藏设施，提高水产品贮藏和吞吐能力，从而调剂旺淡季的市场供应。

从国际水产品流通产业发展的经验看，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从塘头到餐桌”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不仅确保了产品品质，而且提高了水产行业效益。我国也高度重视冷链物流发展，在近几年下发的中央1号文件中均强调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建设，促进农产品流通。我国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居民对水

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为了提升水产品及其加工品消费品质，减少营养流失，保证食品安全，我国正在加快冷链物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3）国内消费潜力巨大

由于我国早期消费水平较低，水产品大都出口。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水产品消费量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水产品消费尚处于很低水平，国内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潜力。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对水产品的消费能力提升。同时人们的消费观念也正在发生改变，绿色、健康、营养的水产品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

我国水产品消费以鲜活品为主，早期在我国物流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水产品的销售半径受到了很大限制，主要消费地区集中的水产品产地附近。随着我国物流体系的不断建设和完善，我国水产品将逐渐由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发展。在水产企业对国内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不断的开拓下，我国水产品消费内销市场将呈现巨大的潜力。

（4）工厂化养殖逐渐被推广

传统的水产养殖业占用大面积的水资源，并且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同时，大密度的传统水产养殖容易使水质变差、环境受到污染。水产品供应的明显季节性也是传统水产养殖的主要局限。与传统养殖相比，工厂化养殖具有诸多优点：1）工厂化水产养殖模式可以不受季节性影响，养殖具有连续性，能够保证水产原料的持续供应，也可通过进行反季节生产、销售，获得丰厚的反季节经济效益；2）工厂化养殖可以有效防止养殖疾病的发生，大大提高养殖品种的成活率；3）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的水产品为“绿色食品”，能保证消费者对饮食卫生要求，符合消费时尚；4）工厂化养殖还可以节省饲料，降低养殖成本；5）工厂化养殖亦可节约大量水源，且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污染。国外工厂化养殖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且应用已较普遍。我国在水产资源日益紧张，消费者消费能力逐渐提高，水产资源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具有的生产连续性，无季节性、主动控制性、绿色环保性特征的工厂化养殖逐步受到人们的欢迎和重视，国家亦大力支持工厂化养殖的发展，未来工厂化养殖方式将成为水产业发展的方向。

（5）精深加工的高附加值产品将逐渐发展

水产加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较大进步。但目前总体加工程度较低，大部

分水产加工只处在初加工环节，造成对水产资源浪费的同时，行业利润水平低、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加强对水产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国际水产发达国家逐渐发展了水产品精深加工工业，主要包括低值产品的综合利用，优质产品的精深加工，合成水产食品及保健美容水产食品的逐步发展等。如日本企业利用水产品加工中废弃物所开发制成降压肽、鱼皮胶原蛋白、鱼精蛋白等已作为产品进入市场。

我国也已确定海洋渔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为海水养殖和水产品精深加工，制订了“压缩近海捕捞，大力发展养殖，拓展水产加工”的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思路。2011年《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提高水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开发多元化水产食品、产品加工向深加工及保健品方向发展，是我国水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6）副产品综合利用程度提高

在水产品加工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许多废弃物，例如鱼品加工时会有鱼头、内脏、鱼鳞和鱼骨等废弃物，其重量约占原料鱼的40%~55%，这些副产物中含有大量优质的蛋白质，还含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虾类加工往往会有大量的头和壳产生，约占虾体的30%~40%。对这些废弃物的利用，目前我国主要用来生产饲料鱼粉，对其中很有价值的成分尚未充分利用，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而副产品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亦能解决水产加工企业产生的环保问题，促进企业循环经济的发展。今年11月农业部召开的全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工作会议中，将大力发展水产品综合利用定为水产行业重点发展的六大任务之一，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程度提高是今后水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4、水产品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作为水产品最大的养殖基地及出口国，水产品养殖加工在我国已经形成了从养殖、到加工、储存及销售的完善产业体系，但随着全球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设备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生物工程技术不断发展，包括罗非鱼、对虾在内的水产品行业养殖加工利用技术将逐渐向品种优良健康、加工自动化、精细化、产品保鲜保质期长，综合利用程度高的方向发展。

（1）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包括种苗养殖和成鱼养殖两方面。种苗养殖是水产养殖的关键，种苗的好坏能很大程度决定成鱼的收成，因此，首先在选种上，种苗养殖以选育品种生长快，

抗病能力较强的种苗为基础，并逐渐通过远缘杂交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基因技术等先进技术，开发培养具有杂交优势的抗寒、抗病、品质高的品种，从源头保证水产养殖的优质、高效。

在成鱼养殖方面，在病害防治上，鱼、虾、贝类疾病的快速诊断、检测和防治技术得到发展，能逐渐有效解决水产养殖业中病毒蔓延问题。同时病害防治由被动的药物防治逐渐转向苗种的主动防控，通过水体调控等方式不断提高苗种的自身免疫力，提高产品产量的同时保证产品的健康无公害。在养殖方式上，为了解决水产品的季节性，提高水产品的产量，能控制温度、调节水体的标准化、工厂化养殖逐渐得到发展。工厂化养殖具有连续性、无季节性、主动控制性等优点，不受气候和自然灾害影响，养殖收成更高。工厂化养殖的推广大大减弱了水产品养殖的季节性特征，增加了水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另外，为了促进生态平衡，水产养殖也由单一品种养殖往两品种、多品种交叉混养的方式发展，竞争体系的引入能进一步提高苗种的免疫力、抗病性，促进各品种快速高效生长。

（2）水产加工

行业发展初期，水产加工比率很低。随着市场国际、国内需求的不断提高，水产加工才得以发展。目前我国水产加工的方式还较单一，如罗非鱼以冷冻鱼片为主，对虾以冷冻虾仁为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各类以水产品为主的冷冻鲜制品、调理制品、方便即食品等深加工产品逐渐被开发出来。

随着节约资源的提倡，提高水产加工副产物回收利用的综合技术被鼓励推广。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高，使鱼头、鱼骨、虾皮等各种水产废弃副产物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利用，被用来生产高价值的功能食品、营养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了废弃物回收利用、节约了资源的同时，产业整体利润水平也得到提高。

加工方面的先进性还体现在加工系统的自动化程度提高。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生产效率要求的提高及设备工业化水平提升，水产品加工的自动化程度正逐步提高。目前行业内罗非鱼的半自动、自动生产线，对虾的半自动、自动剥虾线、全自动包装线等均逐步得到推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3）质量安全控制

近年来我国及国际上均加大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各食品加工企业均加大了食品安全投入。水产加工食品作为人们的日常生活食品，其安全问题更为重大，因此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也得到了全面提升。大部分水产龙头企业均建立了从养殖到销售

的整套安全控制体系，如生产过程实现电子化监控，实行全程的质量数据监控及关键控制点的视频监控，保证产品的全程的检验检疫工作，并建立从养殖到餐桌的可追溯体系，提高了快速发现产品问题的能力，保证了产品质量。同时，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的精度，串联质谱联用仪、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仪、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酶联免疫仪等一大批国际先进的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被利用到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使我国的水产品质量越来越符合国际化需求。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多数水产加工龙头企业，产品均能通过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严格的质量认证，得到水产品进口国的高度认可，因此我国水产品畅销世界各地。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1、行业的发展现状

（1）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养殖基地

世界水产养殖以亚洲最为发达，水产养殖全球占比接近90%。中国、日本、印度和东南亚各国是亚洲主要的水产养殖国。中国是世界上从事水产养殖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养殖经验丰富，养殖技术普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确立了以养为主的发展方针，水产养殖业获得了迅猛发展。根据FAO的统计，亚太地区占有全球水产养殖产量的90%左右，而中国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水产养殖的主导力量。在过去的十年中，中国一直占据全球水产养殖产量的60%以上，中国水产养殖产量的变动直接影响着全球水产养殖市场。

（2）中国水产品出口引领世界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水产业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出口持续增长。从2003年开始，我国水产出口进入快速增长期，出口量从2003年的210.0万吨增加至2012年的约380.1万吨，出口金额从54.9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177.9亿美元。同时，我国水产品出口在2003年占世界总出口的10%，总额跃居世界首位，之后连续10年保持世界最大出口国地位，在世界出口占比在2012年提升至14.8%，中国水产出口一直引领着世界水产出口的发展。（数据来源：中华水产，2014年2-3月刊）

（3）水产品出口产品结构

中国水产品出口以鲜活冷藏及冻鱼、甲壳软体制品两类产品为主，前者约占每年出口总额的40%左右，后者的上升势头很快，近年来出口占比已达到30%左右。表明中国水产品的出口品种已从完全依赖初级产品向加工型产品转变，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蟹类、对虾、贝类、鳗鱼、罗非鱼、大黄鱼、小龙虾是中国水产品出口的优势品种，

2012年这7种产品的出口额占到出口总额的64.55%。特别是蟹类产品首次超过对虾成为中国出口额最大的水产品，蟹类和对虾的出口之和超过出口总额的30%。

(4) 出口市场以发达国家为主

日本、美国、韩国、欧盟一直是中国水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这四个国家（地区）的水产品出口额曾占据中国水产品出口总额的80%左右，但近年来有所下降，2012年已降至57.19%，其中韩国的市场份额下降最快。同时，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与香港、台湾地区的经贸关系的加强，中国对上述地区的水产品出口增长明显，2012年东盟取代韩国成为中国第四大水产品出口市场。

(5) 水产品出口势头良好，技术含量有待提高，提高产品附加值

中国水产品出口的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但出口企业技术含量不高，没有实现规模化经营，抗风险能力不强，是影响中国水产品出口企业壮大自身实力的现实障碍。从长远来看，加强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施品牌战略是未来中国水产品出口企业的发展方向。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在水产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中，处于上游行业的种苗、饲料及海水捕捞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水产种苗市场已相对成熟、竞争充分，尤其以海南、广东等南方沿海一带，种苗养殖区域大，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部分水产种苗受气候影响大，种苗供应价格有较大波动。对于气候适应性强的罗非鱼、对虾种苗，近年来种苗选种、病害防治技术的发展，种苗价格和供应量都较稳定，能充分满足水产养殖行业的发展。

对于单一水产加工企业，水产养殖及海水捕捞均对其原材料来源及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由于海洋污染、海洋资源过度捕捞等原因，海水捕捞水产品供应量已限制在一定水平，完全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水产养殖是水产原料的有力补充，随着国家对水产养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水产养殖技术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量持续大幅上升，有力的保证了水产加工原材料的供应。

水产饲料是水产养殖所必需的原材料。早期水产饲料普及率不高，饲料供应量不足。随着各大企业集团纷纷进入水产饲料行业，水产饲料供应迅速增加，竞争日益充分，价格逐年稳定，对水产养殖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有利影响。

种苗养殖、饲料供应、海水捕捞等上游与本行业有相互促进作用。上游原料的产品种类、质量、供应量是否充足，直接影响水产加工产品的质量、种类及产量，水产

加工行业的发展也能增加对上游原料的需求，促进上游行业的更加稳定、健康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包括国内外各商超、大型经销商等，直接下游为各终端消费者。国外市场，近年来国际水产市场需求强劲，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作为水产品主要进口地，每年均从世界各国进口大量水产品，发达国家水产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而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上升，对含有优质蛋白、营养丰富水产品需求亦逐渐增加。同时水产销售渠道的开拓和流通的便利性，使水产消费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目前国内市场的水产消费还是以鲜活水产品为主，对精加工的包装水产品需求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快速生活节奏及较大的生活压力，使得人们越来越趋向消费方便、快捷的包装水产品。另外，随着人们消费的升级，人们对功能食品、营养品等精深加工的水产品需求也正逐步增加。

因此，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促进本行业规模的增大，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引导本行业的发展方向；本行业养殖、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满足消费品种的多样化及日益增长的消费市场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及疫情的风险

对虾、罗非鱼加工行业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类生长迟缓、逃逸、死亡，而对虾、罗非鱼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虾的大面积死亡并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若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或大规模疫情，则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原料鱼供应和养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贸易壁垒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我国加入 WTO 以来，有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通过反倾销、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等限制我国出口产品的案件亦呈上升态势。海外市场的绿色壁垒层出不穷，成为制约我国对虾、罗非鱼出口的主要瓶颈。日本的肯定列表制度、欧盟的《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及有关法令、美国等国

家不断提高检测标准等绿色壁垒，不断提高准入门槛，给行业造成了较大的贸易壁垒风险。

（3）水产养殖季节性波动风险

大部分水产品养殖对气候有一定的选择性，因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罗非鱼及对虾属热带水产品，生长温度为 16~38℃，适温 22~35℃，水温过高或过低均对其生命活动产生很大影响，因此适宜生长在气候较为温和的季节。我国罗非鱼的养殖旺季一般在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养殖淡季。受其影响，我国罗非鱼加工旺季在每年 9 月至次年 1 月，11 月至 12 月为最主要的加工旺季。对虾养殖旺季一般在每年 4 月至 11 月，12 月至次年 3 月为养殖淡季。而对虾加工销售的旺季为 6 月至 12 月，淡季为 1 月至 5 月。罗非鱼及对虾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料鱼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如若下游市场开拓不能顺利进行或原料采购遇到不可预知的障碍，行业经营的季节性风险仍将存在。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农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支撑产业，正日益得到政府的重视，国家连续六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是关于“三农”问题。水产行业作为农业的延生产业，其发展可带动农民致富、促进就业，支持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因此得到了各级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 年、2007 年及 200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将发展水产养殖、扩大优势水产等农产品出口列为重点项目。另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产行业从养殖、加工到流通全行业的发展。

农业部于 2011 年出台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中，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作为任务重点，“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同时重点支持水产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将水产品流通也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强调“加快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冷链系统建设，实现产地和销地的市场、冷链物流有效对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将水产行业作为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提出“鼓

励企业建立标准化物流中心，重点开发、推广水产品保活保鲜运输技术，实施渔船保鲜、冷冻、冷藏贮运改造工程，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水产品物流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培育一批水产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着力建设黄渤海、东南沿海、长江流域三个水产品出口加工优势产业带，鼓励东南沿海地区巩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加工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远洋水产品和近海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将“水产品加工总产量达到 6000 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 38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列为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

农业部于 2008 年出台了《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规划将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列为全国 3 个优势养殖区之一，强调“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包括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5 省（区）的 121 个县，着力发展鳗鲡、对虾、贝类、罗非鱼、大黄鱼、海藻”；并支持“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竞争力显著增强的 3 大出口水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巩固和强化水产品在我国大宗农产品出口中的重要地位。”

农业部 2008 年出台的《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 年)》将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划分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六个优势区，其中，虾类优势区，养殖品种以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为主，将“开展良种选育、加强对虾病害防治与检测、加快加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列为主要工作任务；在罗非鱼优势区，提出“加强良种体系建设、发展集约化生产、加快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区域内良种覆盖率达到 90%，加工率达到 45%。”

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进一步促进我国水产行业结构的调整，推动我国优势水产区域、水产品种的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为我国水产行业的大力发展提供了保证。

②下游市场需求强劲

水产品由于蛋白质含量高，易消化吸收，且富含不饱和脂肪、脑磷脂、卵磷脂等，相对陆生动物蛋白更加绿色、健康，因此越来越受到国内外人们的青睐。

目前，世界水产品为全球 30 多亿人口提供至少 15%的动物蛋白摄入量，国际水产品消费需求正在持续增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有关统计数字显示，2004 年水产品是全球销售额最高的食品，当年全球共消费了 1,020 亿美元，人均年水产品消费量为 16.2 千克。随后几年至 2009 年已增长至 17.2 千克，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自 1973 年以来，世界鱼类产品消费量已经翻了一番。联合国粮农组织最新预测显示，2012

年-2015年，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每年将增长0.8%，而整体需求量每年的增幅将达到2.1%，2015年全球鱼类供应量可望达到1.83亿吨。未来几十年全球水产品产量、总消费、水产品需求和人均食品消费将不断增加，到2030年，全球年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将增加到19-21千克，届时全球水产品的需求总量将大幅增长。

国际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我国的内销市场也迅速得到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水产品人均年消费水平在1990年为7.69kg，2004年为12.48kg，2008年已增长至14.2kg，较1990年增长了近1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水产品年消费水平由1990年的2.13kg增至2004年的4.49kg，2008年更是达到5.25kg，比1990年也增长了近一倍。但与2030年的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对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富含高蛋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因此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全球经济一体化促进了本行业在我国的发展

中国依靠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加上不断发展的工业技术，已逐渐成长为全球制造中心，世界大部分产业已将生产基地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转移。对于劳动力相对密集的水产加工业，中国的优势尤其明显。因此当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日益短缺，水产生产呈萎缩状态时，中国的水产得以顺势发展。世界水产行业的转移为我国水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随着世界对水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中国的水产养殖规模及水产加工不断增大，并逐渐发展为世界最大的水产养殖基地。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世界各国对中国的贸易量逐年增加。水产品作为我国最重要的出口农产品，贸易量亦高速增长。2005年我国水产品出口为257万吨，出口金额为78.9亿美元，至2012年，我国水产品出口量增加至380.1万吨，较2005年出口额翻番。中国已于2010年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水产贸易国。随着我国水产品加工技术的不断发展，水产养殖、加工能力不断增强，及中国与世界各国贸易的更加平等、自由化，我国将继续保持和巩固世界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的重要地位，并促进行业内龙头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

④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

随着世界水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世界海洋捕捞资源正不断减少，因此世界各国加强了对本国可利用海洋捕捞资源的保护。中国先后分别与相邻的日本和韩国签订了《中日渔业协定》和《中韩渔业协定》，中国的海洋捕捞资源进一步受到限制。为了

解决水产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家将水产养殖和水产品精深加工调整为水产行业的战略重点。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明确规定，“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海水养殖与产品深加工，远洋渔业与渔政渔港工程等列为鼓励类项目，支持水产养殖业的发展。

随着全国可捕捞海洋资源的减少，大力发展水产养殖及精深加工是行业大势所趋。在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养殖+加工”的经营模式，不再单纯依靠捕捞的海洋资源。养殖与加工的连带经营，一方面为企业的原材料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海洋资源得到保护，避免了过度开采，有利于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⑤我国拥有水产发展的天然有利条件

我国疆土辽阔，适宜水产养殖区域广。目前我国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575 万公顷，其中淡水养殖面积 441 万公顷，海水养殖面积 134 万公顷，水产养殖面积居世界前列。尽管如此，已开发的水产养殖面积仅占全国可养面积的 19.6%，仍有大量水域面积待开发利用。同时我国南北纬度跨度广，气候丰富多样，各种水产种类均可在我国落户并生长繁殖，因此在水产发展期间，我国从世界各国引进了大量的优良养殖品种，极大丰富和扩大可养殖品种及养殖种类的组成，使我国成为全球水产养殖品种最丰富的国家。罗非鱼和对虾也是我国引进的主要品种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的优势养殖和出口品种，我国已成为罗非鱼和对虾养殖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国家。除此之外，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水产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水产养殖逐渐向可持续、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工厂化养殖的发展，使我国水产养殖面积利用率不断提高，水域环境资源也得到保护，水产原材料不断丰富，为我国继续保持和扩大水产养殖大国、水产加工出口大国的竞争地位提供保障。

(2) 不利因素

①渔业资源日趋减少

随着世界对水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全球渔业资源日益紧张，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在补充渔业资源的水产养殖方面，由于罗非鱼及对虾等各类水产品，均有一定的气候适应性，目前适合生长的区域多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带，选择区域性较强。而随着沿海地区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部分适宜养殖的区域受到污染和破坏，养殖区域逐步减少，未来我国渔业的发展将可能受到渔业资源日益短缺的制约。

②人民币升值

我国作为最大的水产养殖和水产出口大国，水产品出口量占据了水产总量的大部分，水产出口金额巨大。而水产出口主要采取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给我国的出口贸易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近几年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间接缩减了我国以出口为主的产品的盈利空间，影响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因此产品附加值低，利润空间小的水产加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③国际贸易摩擦

在水产品需求主要依赖进口的美国、欧盟等发达地区，对进口的水产品安全卫生要求非常严格，普遍就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制度、商品标记制度、对进口企业的注册制度和认证体系等作了种种规定，进口水产品均需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不仅如此，出于对本国贸易的保护，近年来美国等进口国曾对我国部分水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各进口国的贸易保护政策及贸易摩擦将对我国水产品出口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目的地集中于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在国际市场上，与中国水产出口构成竞争的主要为泰国、越南、印度、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海域广、气候暖和，具有水产养殖的天然有利条件，其水产资源均较丰富。但与中国水产产业相比，部分水产资源丰富的国家水产加工水平较低，水产品附加值不高。目前国际上出口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主要较大型水产公司有泰国正大集团、泰国泰万发、印尼BMI等。

国内水产规模大，水产品种多，市场相对分散。罗非鱼市场方面，我国目前罗非鱼水产加工企业约有100多家，其中40%的出口量约被四成企业占有，除个别企业外，行业前五的企业市场占比也仅在2-3%左右。对虾市场格局类似，除个别专注对虾产品企业市场较大外，其余企业市场规模占比均不足2%。公司作为后起之秀，经过不断的努力发展，市场占比正呈快速上升势态。

2、行业壁垒

（1）水产资源壁垒

水产资源是决定水产加工企业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及可加工规模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保质保量的供应，水产加工企业需与备案养殖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对于加工规模大的企业，还需拥有自有养殖场来保证原材料的供

应。

同时大多数水产品具有明显的气候选择性、区域性，不同的水产品其生长环境需求亦不同。目前我国罗非鱼、对虾类水产品主要养殖在气候较为暖和的东南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为了保持原材料的新鲜度，加工企业需在水产产区就近建厂。只有获得了稳定可靠的水产资源，加工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获得生存与发展。

（2）质量安全及国际市场进入壁垒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是保证人类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一直以来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使国家更加加强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水产品作为食品的一大类，国家对水产的养殖、加工、流通等均提出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加工企业需符合各类严格的质量认证、质量控制标准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我国是水产品的出口大国，出于贸易保护及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各水产进口国近年来逐渐提高的产品进口的质量安全标准，BRC、ACC之BAP等高端认证成为获得国际大采购商的必要条件，新进入企业面临越来越高的质量安全壁垒。

（3）资金及规模壁垒

随着国内外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水产加工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投入不断增大。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加工企业需要建立从养殖、加工到销售的整套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而安全体系的建立需要各种监测设备、精密仪器、先进加工设备的投入，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同时，目前我国的水产加工属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业，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水产收成受气候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因此只有规模大的企业能在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提高利润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而规模小的企业利润低，抗风险能力弱，较难在行业中立足生存。

（4）技术壁垒

水产行业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技术壁垒也正日益提高。在种苗的选种培育阶段，需要选择适应性、抗病能力强的品种，在成苗养殖阶段，好的养殖技术、病害防治技术能保证好的收成；在水产加工阶段，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工艺自动化程度、加工的精深程度对产品的质量、成本控制、利润空间均有较大的影响，产品的冷冻保鲜技术也是影响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水产行业的各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较大的、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才能保持企业的竞争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属于东南沿海水产优势区域企业，主要产品亦为该区域的优势产品罗非鱼及对虾，因此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为广东、广西、海南一带的水产加工企业，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与 2012 年 9 月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以罗非鱼产品为核心，形成了以罗非鱼种苗繁育、饲料加工、罗非鱼养殖与加工、水产精深加工、生物制品于一体的罗非鱼价值产业链。公司目前下辖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平果百洋渔业公司等二十多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养殖基地。

(2)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 7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对虾等水产种苗选种育种、饲料、养殖、加工及销售等，在对虾产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开始涉足罗非鱼加工、出口业务。

(3)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主营水产养殖、水产品深加工、房地产开发，参股金融和港口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恒兴水产总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以上，冷藏能力近 3 万吨。该企业已形成“种苗繁育—饲料生产—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国内外贸易”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罗非鱼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

(4) 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琼台合资企业。目前公司专业加工和出口罗非鱼产品，主要产品为冻罗非鱼片和面包罗非鱼片、罗非鱼条冻、冻海鲷鱼片、冻斑点叉尾鲷鱼片等，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盟等国家。

(5) 湛江龙威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龙威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营水产品的冷冻、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南美白对虾、罗非鱼和冻切块章鱼系列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的广西属于中、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水产资源丰富，是我国东南沿海优势水产区的五省之一，毗邻水产大省广东。广西水域广，适宜水产养殖的 2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滩涂面积约 950 万亩，内陆大水面面积 1080 万亩。公司主打产品罗非鱼、对虾是广西的优势水产品种，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扩大罗非鱼、对虾等优势产品养殖规模”，农业部《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和《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 年）》等规划均将广西确定为罗非鱼、对虾优势养殖区和优势出口水产品，广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罗非鱼、对虾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加大对基础条件建设支持的力度，现广西的对虾和罗非鱼产量分居全国第二、三位。

北部湾经济区是广西的战略发展经济体，主要包括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沿海港口。目前公司已战略布局广西的北海、钦州、防城港的东兴等港口城市，几乎辐射了整个广西的海域沿线，水产养殖面积广、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大大促进了公司水产的高速发展。公司还在罗非鱼的主产区广东茂名建立了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原料供应。公司的战略区域布局，为公司业绩的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②产品结构优势

水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首先水产养殖受气候影响大，不同的水产品种对气候的适应性不同，在发生气候异常的情况下，部分水产品种的忍耐度有限，容易发生气候灾害。另一方面，随着水产养殖规模的日益扩大、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环境的日益恶化，水产养殖病害频繁发生，已成为制约水产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旦某种水产品发生病害，其供应将受到严重影响，价格也极其不稳定，给下游加工与消费带来很大影响。同时，从国际市场看，不同的消费市场主要消费品种也有一定的差异，如欧盟对虾消费量较大，罗非鱼相对较小，美国则罗非鱼、对虾消费量均大，日本的对虾进口量也比罗非鱼大，因此使用不同水产品开拓不同市场将更有优势。

与生产加工单一品种水产品企业比，公司的水产品种包括罗非鱼、对虾、金鲳鱼、其他海捕产品等，公司水产品种的多样化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抗风险能力。当

某种水产品遭遇气候灾害、病虫害发生时，公司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稀缺产品的加工，扩大富余水产品品种，最低程度降低灾害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多样化也能促进公司开拓不同的消费市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知名度的迅速提高。

③质量安全优势

水产品由于其独特的生长环境，极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和污染。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废弃物的增多，容易导致了水产品中有毒、有害成分的积累。近年来国内外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使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日益受到了国内、国外的重视。美国、欧盟等许多水产品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其水产品进口的技术壁垒、绿色壁垒。国内政府也加强了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管控，提高了食品安全标准，加大了食品安全事件的惩罚力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已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美国 FDA 相关法规以及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整个生产体系硬件，并从捕捞以及养殖基地源头开始，建立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加工全程实施电子闭路监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半自动的罗非鱼、对虾加工生产线，最大程度减少人为污染半成品、成品的机会。公司拥有专门质量检测中心，拥有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仪、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串联质谱联用仪、酶联免疫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一大批国际先进的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可高效、准确地进行产品药物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的检测，保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整条产业链的质量安全。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输美 HACCP 认证，欧盟（EEC）卫生注册、俄罗斯水产品卫生注册等，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体系，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公司各类水产品已畅销世界各地。

④原材料供应优势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水产资源是影响水产加工企业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水产资源的日益紧张，对优质养殖水域资源的争夺将成为水产行业竞争的重要特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使水产企业获得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实施从多方面的有效政策和措施，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从经营模式上，公司以前瞻性的视角以及创新的综合运作，以冷冻水产品加工出口为龙头，推行水产行业“公司+基地+农户”的新型产业化合作模式，公司目前拥有多个合作养殖

场，使公司多年来不但能获得丰富的原材料供应，还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产品质量和原材料成本。在生产基地选择方面，公司尽量选择在原材料资源丰富的地域建厂，如公司除了北海总部外，分别在罗非鱼丰富的茂名、高州、水产贸易港口东兴建立了加工基地，使公司能更加方便的获取原材料、缩短原材料运输距离，保证产品新鲜度并降低物流成本。

越南是个水产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但其加工能力相对滞后，因此每年向中国出口大量原料水产品。东兴是我国与越南唯一海陆相连的国家一类口岸市，是越南对华出口水产品的唯一关口，是水产贸易最活跃的地区。公司在东兴建立了子公司，拥有越南水产品的零关税边贸收购权，每天能低成本从越南进口大量水产品，保证公司水产加工和贸易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丰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优势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加，经营成本相对降低，经营效率大幅提高。

⑤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频发，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各水产品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其国际贸易壁垒，中国水产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门槛越来越高。公司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开发符合世界消费者习惯的水产品种，创立国际先进的市场品牌。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不仅通过了美国的 HACCP 认证、欧盟的 EEC 卫生注册，还通过了俄罗斯水产品卫生注册、日本水产品进口认证许可等。目前，公司依据各进口国不同的消费习惯，推广着不同的主打水产品，产品已畅销美国、欧洲、非洲、中东、东南亚及香港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依靠产品的多样性及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为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优质的水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

⑥管理优势

公司在创立之时，就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因此公司选择了一批在水产行业的养殖、加工、销售等各产业链环节均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各产业环节的负责人，在行业发展的经验均到 10-20 年，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集体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管理的硬件设施上，公司特别注重管理的高效性，引进了 ERP 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公司先进、高效、积极的管理，是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保障。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水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在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产品储存及运输、产品先进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公司目前由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而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前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财务压力；后期通过增资扩股有了一定的缓解，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融资方式单一，资金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水产养殖规模尚待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大水产养殖面积，满足了公司部分水产品加工的需求，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快、加工能力大，自供的水产原材料无法满足公司全部加工生产的需求，公司还需对外收购大量原材料进行补充。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控制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公司仍需扩大养殖规模，争取更多的水产资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与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设公司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各项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转让出资、增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薪酬制度、人事管理、员工培训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至三十六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表决、内部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工作对象等作出明确规定，还规定了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协调、突发事件处理等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规范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向北海保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单》（文关缉违出告字【2012】746号），认定北海保通2012年12月27日持编号为205426335号、205426339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以经营单位名义、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冻鱿鱼片44,400千克。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冻鱿鱼片36,200千克，多报少出8,200千克，申报出口货物与实际出口货物不相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对北海保通处以罚款人民币99,000元。

根据北海保通的说明，该批次货物出口时系依据购买方的要求货物须含20%重量的冰衣。公司报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同时客观上也存在着疏忽，未将此情况予以说明。因此被海关认定为申报不实的违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但公司实际出口退税金额系根据实际出口金额确定，含冰衣的货物单价较低，尽管重量有增加，

但是合同总金额并没有变化。因此，本次申报错误实际并不能造成出口退税的增加，公司客观上不会因此而获益。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出口退税金额系根据实际出口金额确定，含冰衣的货物单价较低，尽管重量有增加，但是合同总金额并没有变化。因此，本次申报错误实际并不能造成出口退税的增加，公司客观上不会因此而获益。上述违规行为的出现，主要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海关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而非主观故意。行政处罚发生后，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能积极配合，并已及时按规定全额缴纳了 9.9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强对业务人员相关知识的学习教育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在后续的对外出口贸易中，未再发生该类违规行为。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4]025 号），证明北海保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在南宁海关关区注册，企业的海关管理类别为 AA 类。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律师认为：北海保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首先，从行为性质上分析，北海保通将海关监管的进口减免税设备交由关联公司使用，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有别于违反《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其次，从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一般情况下，走私违法行为会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而在涉案金额相同的情况下，违反海关监管行为与走私行为相比，社会影响及危害程度相对较小。最后，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分析，北海保通出现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由于该公司相关人员对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学习不够，北海保通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也未从中获益，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能积极配合，并已及时按规定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因此，北海保通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情形不构成其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处罚事件发生后，公司后续正常的对外出口贸易均未受到影响。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北海保通加强出口产品质量管理，严查产品外包装与产品实际重量是否相符，

报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此后北海保通从未收到过类似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处罚之外，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处罚，最近两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包装冷冻、市场营销等独立完整的业务操作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冷库、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

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庞春远和庞春国。

北海保通营业范围：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的生产及产品销售、储存（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水产品收购、销售，制冰销售，禽畜产品、果蔬及制品销售、储存，渔需品销售，鲜活商品急冻、储存，普通货物装卸，商品的进出口贸易，电子汽车衡服务，制冰销售，禽畜产品、果蔬及制品销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加工、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庞春远与庞春国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天翔煤炭，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200015292）。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全景大厦 5 楼 A、B 座；法定代表人：庞钧晟；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钢材、机械设备、矿砂、铝制品、普通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仓储经营重油、混合重油、7号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浆、蜡油浆、复炼乳化油、奥里乳化油、180号低硫燃料油、380号低硫燃料油和180号高硫燃料油。（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翔煤炭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庞春远	470.00	货币	94.00
2	庞钧晟	30.00	货币	6.00
合计		500.00	——	100.00

目前，天翔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等，与北海保通主营业务（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和销售）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天翔煤炭将来出现与北海保通同业竞争情形，北海保通的实际控制人庞春远、庞春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保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北海保通同业竞争的业务。

2、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鑫安石油，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200009583）。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27层C号；法定代表人：吴元华；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无仓储经营煤油、石脑油、乙醇、沥青（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成品油除外）；无仓储经营重油、7号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浆、蜡油浆、复炼乳化油、奥里乳化油、180号低硫燃料油、380号低硫燃料油、180号高硫燃料油、轻循环油、生物柴油、煤油馏分油（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润滑油、粮油、农副产品、水产品（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禽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冷气设备、五金、百货、电器、办公用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安石油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黎万津	1,050.00	货币	35.00
2	吴元华	840.00	货币	28.00
3	归宏飞	750.00	货币	25.00
	庞春远	360.00	货币	12.00
合计		13,000.00	——	100.00

目前，鑫安石油主营业务为石油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与北海保通主营业务（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和销售）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南方高科，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21200000031）。住所：合浦县星岛湖乡柯江佛子岭；法定代表人：归宏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改性沥青、重油、渣油、石蜡、润滑油、溶剂油、燃料油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无仓储经营轻循环油、调合油、煤油馏分油；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按有效许可文件或许可证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粮食、农副产品、水产品（未经加工的农渔业初级产品）、禽畜产品、饲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冷气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浦高科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黎万津	875.00	货币	35.00
2	吴元华	700.00	货币	28.00
3	归宏飞	625.00	货币	25.00
4	庞春远	300.00	货币	12.00
合计		2,500.00	——	100.00

目前，合浦高科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重油、渣油、润滑油、溶剂油燃料油的生产、加工、销售，与北海保通主营业务（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养殖、生产和销售）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北海农信社，成立于1990年8月21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450500000002021。住所：北部湾中路20号；法定代表人：李启平；注册资本：30,754万元；类型：股份合作制。庞春国于2010年9月30日向咸田信用社（咸田信用社系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20万元入股，持有20万股。北海农信社由包小先等15171人投资设立。目前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或分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北海农信社营业范围与保通食品的营业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海保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浦南方高科技沥青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1-4	2013-1-25
	4,000,000.00	2013-1-31	2013-7-31
	4,200,000.00	2013-8-12	2013-8-13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4-3-19	2014-3-28

上述资金拆借未经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且上述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但是，上述资金拆出已经全部归还，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庞春远	董事长、总经理	52,858,000	40.66	1.69
庞春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498,000	23.46	-
蒋力峥	董事	-	-	-
吴元华	董事	-	-	3.94
苍风华	董事	-	-	-
熊 焰	监事	-	-	0.50
李小丽	职工监事	-	-	-
吴彦英	监事	-	-	-
黄小洁	副总经理	-	-	-
陈政豪	副总经理	-	-	-
伍江浩	财务总监	-	-	-
合 计		83,356,000	64.12	6.13

董事吴元华、庞春远分别持有法人股东鑫安石油 28%、12%的股权，鑫安石油持有公司 14.07%的股份，因此，吴元华、庞春远通过鑫安石油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94%、1.69%的股份。

监事熊焰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浙商嘉立 11.53%的股权，浙商嘉立持有公司 4.35%的股份，因此，熊焰通过浙商嘉立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

庞春娟（公司董事庞春远及庞春国之妹）持有公司法人股东北海利同 9.61%的股份，北海利同持有公司 1.98%的股份，因此，庞春娟通过北海利同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庞春远为庞春国的兄长，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苍风华、蒋力峥、吴元华以及监事熊焰，系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与北海保通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如下：“本人作为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北海保通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北海保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北海保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北海保通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北海保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庞春远	董事 总经理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 事	本公司股东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监 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董 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兴市保通海洋养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东兴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监 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 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海鸿源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 事	无直接关系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海保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海鸿源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 事	无直接关系
		合浦沪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长沙联创永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 事务人	无直接关系
		北京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无直接关系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 事	无直接关系
		内蒙古彤力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 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无直接关系
		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广西海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广西德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经 理	本公司原股东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监 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 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西北海保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 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 事	本公司股东
		湖南龙石山铁皮石斛基地有限公司	监 事	无直接关系
		湖南浙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监 事	全资子公司
苍凤华	董事			
蒋力峥	董事			
吴元华	董事			
庞春国	董事、 副经理			
熊 焰	监事会 主席			
李小丽	职工监 事			

吴彦英	监 事	无	--	--
黄小洁	副总经理	无	--	--
陈政豪	副总经理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伍江浩	财务总监	无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单位的任职，与北海保通并不存在利害冲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任职高管职务，并不在本公司法人股东中担任高管职务，并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并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中，除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所从事业务与本公司存在重叠外，其他任职公司的业务均不与本公司业务存在重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如下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的持股数及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庞春远	40.66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0.00	12.00	监事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300.00	12.00	监事
		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470.00	94.00	董事
苍凤华	0.00	长沙联创永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20	4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力峥	0.00	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董事长
		广西海悦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56.00	执行董事
吴元华	0.00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0.00	28.00	执行董事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700.00	28.00	经理
庞春国	23.46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0.0017	--
熊 焰	0.00	湖南浙商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60	11.53	总经理
		长沙联创永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	3.00	无
李小丽	0.00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40	8.57	无
吴彦英	0.00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40	8.57	无
黄小洁	0.00	北海利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00	12.24	无
陈政豪	0.00	无	--	--	--
伍江浩	0.00	无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大会，选举庞春远、庞春国、吴元华、苍风华、蒋力峥为股份公司新一届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庞春远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熊焰、吴彦英为股份公司监事，职代会选举李小丽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熊焰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庞春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庞春国、黄小洁、陈政豪为副总经理；聘任伍江浩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6,781.64	95,386,159.99	93,022,7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0,644,828.66	165,691,302.27	124,036,607.32
预付款项	90,369,368.27	45,251,554.42	37,440,413.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445,699.32	37,991,839.37	38,800,6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0,762,480.57	196,742,763.99	140,453,88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82,801.65	7,859,769.48	4,801,868.64
流动资产合计	609,011,960.11	548,923,389.52	438,556,121.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47,794.50	4,947,794.50	4,947,794.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016,738.63	217,484,280.81	161,981,313.64
在建工程	-	13,526,276.00	31,452,360.8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91,752.85	5,767,558.40	5,949,491.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3,413.65	3,216,962.38	1,646,9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528.87	300,957.86	232,7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24,228.50	245,243,829.95	206,210,605.31
资产总计	853,836,188.61	794,167,219.47	644,766,726.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938,452.16	321,502,224.52	264,319,24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4,562,546.52	104,217,589.48	61,276,232.27
预收款项	30,718,113.91	18,586,197.46	21,150,985.42
应付职工薪酬	4,207,557.54	3,857,099.11	7,675,431.54
应交税费	1,478,948.46	695,651.19	2,091,701.12
应付利息	984,153.86	243,725.93	273,55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005,553.83	21,695,461.58	21,740,78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8,895,326.28	470,797,949.27	378,527,92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98,468.75	27,0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8,591,843.29	15,419,146.47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90,450.00	13,590,450.00	9,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0,762.04	57,009,596.47	27,640,000.00
负债合计	585,376,088.32	527,807,545.74	406,167,924.81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82,564,102.56	82,564,102.56	82,564,102.56
资本公积	56,293,721.00	56,293,721.00	56,898,442.1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54,484.90	13,454,484.90	10,506,565.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349,291.09	110,656,744.10	87,071,9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64,599.55	262,969,052.56	237,041,072.59
少数股东权益	2,798,500.74	3,390,621.17	1,557,729.40
股东权益合计	268,460,100.29	266,359,673.73	238,598,80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3,836,188.61	794,167,219.47	644,766,726.80
------------------	-----------------------	-----------------------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2,816.40	83,560,990.21	74,637,13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4,841,320.09	152,493,163.39	115,636,032.70
预付款项	83,332,376.78	42,153,330.00	36,424,375.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424,448.19	39,761,263.57	40,193,736.05
存货	193,982,306.48	181,598,964.30	127,861,94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84,212.93	16,476,136.93	13,007,078.22
流动资产合计	567,807,480.87	516,043,848.40	407,760,30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322,794.50	60,322,794.50	51,822,794.5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933,291.61	149,096,842.60	158,206,442.11
在建工程	-	-	1,479,639.9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91,752.85	5,767,558.40	5,949,491.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528.87	300,957.86	232,71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72,367.83	215,488,153.36	217,691,078.77
资产总计	778,079,848.70	731,532,001.76	625,451,379.8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622,247.30	304,743,706.04	261,1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0,028,205.10	95,890,925.60	49,990,620.21
预收款项	25,030,771.59	17,757,516.18	20,661,586.03
应付职工薪酬	3,337,441.48	2,599,523.61	6,256,263.71
应交税费	1,304,311.93	512,910.87	2,072,110.41
应付利息	984,153.86	243,725.93	273,55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809,839.95	16,026,838.52	15,242,33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8,116,971.21	437,775,146.75	355,626,46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98,468.75	14,000,000.0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60,000.00	6,560,000.00	6,8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8,468.75	21,560,000.00	25,390,000.00
负债合计	495,975,439.96	459,335,146.75	381,016,46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564,102.56	82,564,102.56	82,564,102.56
资本公积	58,035,896.44	58,035,896.44	57,435,897.4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34,118.65	14,034,118.65	10,939,736.1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3,121,151.45	123,359,074.98	97,826,88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755,269.10	277,993,192.63	248,766,62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8,079,848.70	731,532,001.76	625,451,379.82

益) 总计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524,823.16	688,234,121.44	585,351,306.46
减：营业成本	206,870,004.53	598,007,589.57	497,439,41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483.04	1,250,747.90	657,329.59
销售费用	4,984,796.70	9,394,884.08	4,949,459.18
管理费用	12,298,549.83	27,082,677.38	26,786,532.82
财务费用	13,645,893.24	31,345,046.81	18,527,880.72
资产减值损失	2,195,943.46	4,588,651.53	6,488,97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393,84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152.36	16,564,524.17	30,107,867.12
加：营业外收入	1,120,974.86	9,034,663.36	6,511,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2,966.60	109,709.10	1,38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160.62	25,489,478.43	36,617,502.12
减：所得税费用	194,734.06	492,605.69	2,028,78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0,426.56	24,996,872.74	34,588,7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2,546.99	26,532,701.10	37,784,738.28
少数股东损益	-592,120.43	-1,535,828.36	-3,196,020.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546.99	26,532,701.10	37,784,73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120.43	-1,535,828.36	-3,196,020.93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777,967.00	617,829,492.09	533,436,194.53
减：营业成本	194,528,994.04	535,015,718.81	441,014,36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569.77	1,174,932.73	617,685.30
销售费用	4,131,380.40	7,798,107.50	4,218,946.76

管理费用	7,447,454.69	17,673,334.12	18,947,467.83
财务费用	10,620,190.62	29,782,208.00	18,367,284.70
资产减值损失	-436,464.91	7,562,320.50	15,236,18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393,841.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0,842.39	18,822,870.43	34,640,422.39
加：营业外收入	951,712.00	8,934,645.00	6,471,4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266.60	104,000.00	1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2,287.79	27,653,515.43	41,111,671.39
减：所得税费用	194,734.06	491,574.42	2,022,75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7,553.73	27,161,941.01	39,088,916.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	9,907,553.73	27,161,941.01	39,088,916.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07,071.89	653,152,020.44	558,830,24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30,590.81	66,069,438.68	43,952,72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9,335.47	148,841,077.72	63,884,9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06,998.17	868,062,536.84	666,667,96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79,615.81	655,209,920.05	523,243,09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1,344.32	57,522,136.09	55,796,82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283.36	4,731,313.48	3,245,1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5,687.45	155,640,790.22	74,709,29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60,930.94	873,104,159.84	656,994,3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067.23	-5,041,623.00	9,673,58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4,226.70	33,460,798.52	35,995,7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226.70	33,460,798.52	35,995,7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226.70	-33,460,798.52	-35,995,76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4,000.00	3,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96,361.87	439,669,703.17	310,652,941.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6,361.87	446,503,703.17	316,602,94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848,462.61	372,980,420.93	204,069,55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0,547.00	18,479,808.44	13,987,94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923.90	9,627,034.23	2,23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4,933.51	401,087,263.60	220,289,8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571.64	45,416,439.57	96,313,0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647.24	-4,550,587.19	-1,477,39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9,378.35	2,363,430.86	68,513,466.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86,159.99	93,022,729.13	24,509,26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781.64	95,386,159.99	93,022,729.13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7,447.02	586,348,706.21	510,045,93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63,512.73	61,770,029.78	43,952,72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2,207.94	180,577,550.61	136,815,7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23,167.69	828,696,286.60	690,814,43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08,249.99	581,059,894.77	480,741,6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62,001.54	44,709,326.54	36,592,11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300.72	4,523,644.80	3,031,58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8,701.35	190,621,952.01	154,201,34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02,253.60	820,914,818.12	674,566,6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085.91	7,781,468.48	16,247,73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286.30	3,778,919.37	8,222,90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31,6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86.30	19,778,919.37	50,847,9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713.70	-15,778,919.37	-50,847,90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45,690.61	78,745,690.61	302,597,511.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5,690.61	381,148,629.26	304,097,51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49,702.21	341,038,340.92	199,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900.59	16,789,696.91	13,448,22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00.00	1,853,120.00	2,232,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65,902.80	359,681,157.83	215,260,6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0,212.19	21,467,471.43	88,836,88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589.41	-4,546,163.51	-1,476,842.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18,173.81	8,923,857.03	52,759,876.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0,990.21	74,637,133.18	21,877,25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2,816.40	83,560,990.21	74,637,133.18

2014年1-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6,293,721.00	13,454,484.90	110,656,744.10	3,390,624.17	266,359,67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6,293,721.00	13,454,484.90	110,656,744.10	3,390,624.17	266,359,67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92,546.99	-592,120.43	2,100,426.56
（一）净利润	-	-	-	2,692,546.99	-592,120.43	2,100,426.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92,546.99	-592,120.43	2,100,42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6,293,721.00	13,454,484.90	113,349,291.09	2,798,500.74	268,460,100.29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6,898,442.13	10,506,565.56	87,071,962.34	1,557,729.40	238,598,80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6,898,442.13	10,506,565.56	87,071,962.34	1,557,729.40	238,598,80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4,721.13	2,947,919.34	23,584,781.76	1,832,891.77	27,760,871.74
（一）净利润	-	-	-	26,532,701.10	1,228,170.64	27,760,871.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532,701.10	1,228,170.64	27,760,87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947,919.34	-2,947,919.3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47,919.34	-2,947,919.3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4,721.13	-	-	-	604,721.1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604,721.13	-	-	-	604,721.13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6,293,721.00	13,454,484.90	110,656,744.10	3,390,621.17	266,359,673.73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6,534,599.87	53,259,189.75	1,366,295.02	201,160,0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3	6,534,599.87	53,259,189.75	1,366,295.02	201,160,0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488.31	3,971,965.69	33,812,772.59	191,434.38	37,438,717.35
（一）净利润				37,784,738.28	191,434.38	37,976,17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84,738.28	191,434.38	37,976,172.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7,455.31	3,971,965.69	-3,971,965.69		-537,455.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1,965.69	-3,971,96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537,455.31				-537,455.3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6,898,442.13	10,506,565.56	87,071,962.34	1,557,729.40	238,598,801.99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8,035,896.44	13,454,484.90	118,142,371.11	272,196,85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8,035,896.44	13,454,484.90	118,142,371.11	272,196,85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7,553.73	9,907,553.73
（一）净利润				9,907,553.73	9,907,553.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07,553.73	9,907,553.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8,035,896.44	13,454,484.90	128,049,924.84	282,104,408.74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10,506,565.56	93,928,349.44	244,434,91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10,506,565.56	93,928,349.44	244,434,91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999.00	2,947,919.34	24,214,021.67	27,761,940.01
（一）净利润				27,161,941.01	27,761,940.01
75（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61,941.01	27,761,94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9,999.00			599,99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99,999.00			599,999.00
（四）利润分配			2,947,919.34	-2,947,919.34	-3,094,38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7,919.34	-2,947,91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8,035,896.44	13,454,484.90	118,142,371.11	272,196,855.01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6,534,599.87	58,811,398.85	205,345,99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6,534,599.87	58,811,398.85	205,345,99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1,965.69	35,116,950.59	39,088,916.28
（一）净利润				39,088,916.28	39,088,91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88,916.28	39,088,916.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71,965.69	-3,971,96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1,965.69	-3,971,965.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564,102.56	57,435,897.44	10,506,565.56	93,928,349.44	244,434,915.00

2、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海市	300.00	冷冻、冷藏水产品、肉类的食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	300.00	100.00	100.00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北海市	500.00	水产养殖、水产品批发、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高州	300.0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收购、销售：水产品；货物进出口。	300.00	100.00	100.00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茂名	300.00	加工、销售、仓储：速冻食品；收购、销售：水产品。	240.00	80.00	80.00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北海市	337.50	水产品、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7.50	100.00	100.00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	500.00	水产品养殖、收购、销售；水产品养殖技术及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对生态养殖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经营。	500.00	100.00	100.00
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10.00	55.00	55.00
东兴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东兴市	4,000.00	水产品、果品、蔬菜及制品、禽类制品的购销、急冻及储存；非食用冰制造及销售；渔需品、橡胶及其制品、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等购销；货物、技术进出口。	4,000.00	90	90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0010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认定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增值税出口退税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 和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

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00-20.00	3.00	4.85-9.70
机器设备	3.00-10.0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5.00-8.00	3.00	12.125-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0	3.00	19.4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及软件	5.00	预计收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

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未来使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善产业链的基础上推行捆绑经营，通过为养殖户提供种苗、饲料及技术指导，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及稳定供应，为规模化经营提供基础。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高效的供应效率等优势，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深入拓展国内外市场需求基础上，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02%、13.11%和14.70%，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1.91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上涨1.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91%、10.61%和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4%、7.05%和0.69%。公司2014年1-5月较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是业务的淡季；二是2014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公司对美元资产进行保值措施时产生的损失1,666,039.60元。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业链建设，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是产品加工附加值，并通过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0.30元和0.02元，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汇率波动和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有限的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0.92%、62.79%和63.7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资产投入、重大资本性支出占用资金较多，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不断提高。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17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77、0.73和0.7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配置适度从紧。

总体看，公司的债务规模、债务结构与资产流动性较为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的特点，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银行资信，不存在现实的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一是报告期各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比为 68,313,989.40 元、56,570,537.93 元和 29,917,219.60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8 倍、3.17 倍和 3.03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到期利息的能力。

二是，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比为 9,673,585.17 元、-5,041,623.00 元和 9,546,067.2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8,830,247.24 元、653,152,020.44 元和 223,707,071.8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95.47%、94.90%和 92.24%，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且较为稳定，现金流较为充裕是公司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的有效保障。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争产生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综上，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4 次、4.75 次和 1.29 次，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 80%销往境外，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时执行国际贸易管理，采取信用证或电汇等方式与海外客户进行结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能够及时收回货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水产品加工行业第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公司的 1-5 月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二是，公司 2014 年 5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尚未到结算期。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比为 3.81、3.55 和 0.97，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降低主营业务的季节性风险，年末公司在考虑订单情况及需求预测的基础上，会大规模增加和存货储备满足次年上半年的市场需求。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规模达到 196,742,763.99 元，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规模增加至 230,765,480.57 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存货风险能够得到控制。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能够采取积

极措施控制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067.23	-5,041,623.00	9,673,58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26.70	-33,460,798.52	-35,995,76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571.64	45,416,439.57	96,313,043.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9,378.35	2,363,430.86	68,513,466.84
净利润	2,100,426.56	24,996,872.74	34,588,7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7,445,640.67	-30,038,495.74	-24,915,132.18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73,585.17元、-5,041,623.00元、9,546,067.23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为避免业务经营季节性的影响，在年底增加存货以满足次年上半年生产，而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付现方式，造成存货的增长与应付账款的增长不匹配，导致经营现金支出增加。此外，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略高，公司主要产品外销，一般账期为3个月，存在部分跨年收回货款的情况。公司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应对经营季节波动，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95,765.55元、-33,460,798.52元和-509,226.70元，主要是公司投资东兴子公司所致。公司为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扩大原材料的采购范围，新建东兴子公司。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13,043.38元、45,416,439.57元、-64,688,571.64元。公司筹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资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2,100,426.56	24,996,872.74	34,588,7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546,067.23	-5,041,623.00	9,673,585.17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	—	—
资产减值准备	2,195,943.46	4,588,651.53	6,488,977.40
固定资产折旧	8,228,198.89	14,738,564.43	13,088,582.5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5,805.55	181,933.32	181,93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166.12	416,729.02	133,602.22
财务费用	9,888,263.19	17,821,789.20	13,780,471.49
投资损失	--	--	393,84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571.01	-68,247.38	-97,158.00
存货的减少	-34,019,716.58	-54,180,402.97	-21,534,85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669,983.55	-53,043,928.38	-74,241,0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7,592,534.60	39,506,415.49	36,890,477.3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净额	20,922,551.05	-13,537,512.89	-37,350,523.4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申报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因应收款项增长而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资产增加而折旧金额增加；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逐年增长系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存货储备伴随业务规模拓展而逐年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金额逐步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欠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以及加大工程建设而欠付工程款增加。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07,071.89	653,152,020.44	558,830,24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9,335.47	148,841,077.72	63,884,990.08
营业收入	242,524,823.16	688,234,121.44	585,351,306.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4	94.40	9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779,615.81	655,209,920.05	523,243,09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5,687.45	155,640,790.22	74,709,296.86
营业成本	206,870,004.53	598,007,589.57	497,439,41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2.04	109.57	10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4,226.70	33,460,798.52	35,995,76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70,000.00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923.90	9,627,034.23	2,232,4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76%、105.72%和98.65%，与公司的销售方式基本，

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65%、122.47%和 119.15%，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995,765.55 元、33,460,798.52 元、5,094,226.70 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东兴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冷库和水产品加工生产线，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9,295,228.85	98.67	684,019,240.35	99.39	574,227,547.99	98.10
其他业务收入	3,229,594.31	1.33	4,214,881.09	0.61	11,123,758.47	1.90
合计	242,524,823.16	100.00	688,234,121.44	100.00	585,351,306.4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的相关加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0%、99.39%和 98.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虾类	132,615,358.06	55.42	233,561,758.34	34.15	167,895,483.16	29.24
罗非鱼类	37,363,250.11	15.61	177,128,907.47	25.90	256,000,722.98	44.58
金鲳鱼类	16,728,000.05	6.99	28,771,393.41	4.21	37,669,107.90	6.56
海捕类	49,288,286.60	20.60	222,883,472.49	32.58	94,751,688.22	16.50
肉类	1,779,605.76	0.74	12,591,042.72	1.84	4,948,028.97	0.86
下脚料类	1,520,728.27	0.64	9,082,665.92	1.33	12,962,516.76	2.26
合计	239,295,228.85	100.00	684,019,240.35	100.00	574,227,54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水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目前水产品加工销售以虾类、罗非鱼类和海捕类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上述三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2%、92.63%和 91.63%。2013 年度，公司罗非鱼类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78,871,815.51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和 2013 年，罗非鱼收购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罗非鱼毛利率持续降低，公司调整销售方向，加大了虾类和海捕类产品的加工销售。

公司销售水产品业务确认收入的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来说，水产品国内销售业务，在货物已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单确认，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水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货物已装船发出并获得海关的报关确认信息，货运单据、外销发票已交客户，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3、产品区域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销售收入	166,841,564.14	69.72	522,772,502.36	76.43	466,964,660.12	81.32
国内销售收入	72,453,664.71	30.28	161,246,737.99	23.57	107,262,887.87	18.68
合计	239,295,228.85	100.00	684,019,240.35	100.00	574,227,547.99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水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1.32%、76.43%、69.72%。

公司水产品加工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内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

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方式以L/C和D/P为主，对少数有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2,524,823.16	688,234,121.44	17.58	585,351,306.46
营业成本	206,870,004.53	598,007,589.57	20.22	497,439,418.08
营业毛利	35,654,818.63	90,226,531.87	2.63	87,911,888.38
营业利润	1,387,152.36	16,564,524.17	-44.98	30,107,867.12
利润总额	2,295,160.62	25,489,478.43	-30.39	36,617,502.12

净利润	1,954,949.30	26,461,504.48	-29.81	37,700,450.8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4,019,240.35元，较2012年度增长17.5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一方面对虾、罗非鱼、海捕鱼类等优质水产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食鲜味美的特点，已经成为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居民日常饮食的必需品。此外，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营养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虾类、罗非鱼类等优质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在保证外销业务的同时，增加了内销业务的营销力度，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经验的积累，不断完善产业链的建设，确保了原材料的供应，应对原材料采购较强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充分的原材料供应保证公司为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20.22%，公司综合毛利率2013年度较2012年度增长2.63%，主要是罗非鱼的采购成本波动较大。2014年1-5月是水产品加工销售的淡季，主要是原材料的供应受到限制，公司通过持有一定量的存货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2014年1-5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罗非鱼原材料供应淡季公司单价有所提升。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原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营业成本分别为497,439,418.08元、598,007,589.57元和206,870,004.53元，总体增长率为20.22%。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92,939,936.52元、596,427,176.89元和205,547,651.59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6,421,335.86	95.56	559,627,620.08	93.83	459,765,078.79	93.27
直接人工	4,028,733.97	1.96	19,980,310.43	3.35	16,562,781.87	3.36
制造费用	5,097,581.76	2.48	16,819,246.38	2.82	16,612,075.86	3.37
合计	205,547,651.59		596,427,176.89		492,939,936.52	

报告期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主导产品为罗非鱼产品类、南美对虾产品类、海捕产品类、干货产品类，产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主要材料指罗非鱼、南美对虾、海产原料等，这些水产原料受季节及天气影响较大，收购价格会根据原料的多少而大幅度波动，原料成本是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原因。

直接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保持在93%以上，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也随之增加，但因业务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仍然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费用，能够直接计入某一产品的，直接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由几个产品共同负担的，按各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公司以月为成本计算期，每月终了，将生产成本结转到相应的的库存商品科目。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虾类	132,615,358.06	116,396,297.42	16,219,060.64	12.23
罗非鱼类	37,363,250.11	32,996,776.74	4,366,473.37	11.69
金鲳鱼类	16,728,000.05	14,379,530.93	2,348,469.12	14.04
海捕类	49,288,286.60	38,768,393.75	10,519,892.85	21.34
肉类	1,779,605.76	1,675,658.02	103,947.74	5.84
下脚料类	1,520,728.27	1,330,994.73	189,733.54	12.48
合计	239,295,228.85	205,547,651.59	33,747,577.26	14.10
项 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虾类	233,561,758.34	197,086,015.84	36,475,742.50	15.62
罗非鱼类	177,128,907.47	169,774,592.41	7,354,315.06	4.15
金鲳鱼类	28,771,393.41	25,423,426.43	3,347,966.98	11.64
海捕类	222,883,472.49	184,137,285.11	38,746,187.38	17.38
肉类	12,591,042.72	12,146,874.99	444,167.73	3.53
下脚料类	9,082,665.92	7,858,982.11	1,223,683.81	13.47
合计	684,019,240.35	596,427,176.89	87,592,063.46	12.81
项 目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虾类	167,895,483.16	143,914,062.48	23,981,420.68	14.28
罗非鱼类	256,000,722.98	232,850,834.05	23,149,888.93	9.04
金鲳鱼类	37,669,107.90	29,968,378.62	7,700,729.28	20.44
海捕类	94,751,688.22	70,134,516.79	24,617,171.43	25.98

肉类	4,948,028.97	5,489,782.54	-541,753.57	-10.95
下脚料类	12,962,516.76	10,582,362.04	2,380,154.72	18.36
合计	574,227,547.99	492,939,936.52	81,287,611.47	14.1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4.16%、12.81%和14.10%，整体较为稳定。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1.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水平上涨，职工薪酬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多重不利影响造成。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了1.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般上半年是原材料供应的淡季，公司通过增加存货以提高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淡季的销售能力，公司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近年来，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职工薪酬上涨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克服外部环境影响，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强化自身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提高产品供应效率，市场竞争地位及溢价能力不断加强；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存货持有量来提高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淡季时的销售单价，以增加公司毛利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的比较

公司名称或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或1-6月
百洋股份(002696)	13.84%	11.71%	12.07%
东方海洋水产品加工(002086)	12.06%	12.06%	13.04%
北海保通	15.02%	13.11%	14.70%

注：百洋股份，东方海洋的数据取自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地理优势。

公司的水产品加工业务主要为罗非鱼类和虾类的生产与销售。罗非鱼具有疾病少、生长快和便于规模化加工的特点，是优良的大众消费水产食品，在水产食品行业具有最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作为大众消费食品，罗非鱼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水产食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东方海洋主要从事海洋捕捞和水产食品加工业务，业务主要为海参类等特种养殖和加工，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水产品，但水产食品毛利率低于公司水产食品业务的毛利率。百洋股份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的水平。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北部湾地区，收购原料运费

较少，降低了原料成本；“东兴保通”位于中越边境贸易区，享受国家边境互市优惠政策，可以通过边贸从越南采购原料，相比其它工厂我们在原料的渠道上更加具有优势；南美对虾产和海捕产品比重较大，还加大了价值高的“干货”类产品生产，如虾米、鱿鱼干等。

3、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外销售	166,841,564.14	140,611,146.44	26,230,417.70	15.72
国内销售	72,453,664.71	64,936,505.15	7,517,159.56	10.38
合计	239,295,228.85	205,547,651.59	33,747,577.26	14.10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外销售	522,772,502.36	447,905,783.01	74,866,719.35	14.32
国内销售	161,246,737.99	148,521,393.88	12,725,344.11	7.89
合计	684,019,240.35	596,427,176.89	87,592,063.46	12.81
项 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外销售	466,964,660.12	390,258,694.99	76,705,965.13	16.43
国内销售	107,262,887.87	102,681,241.53	4,581,646.34	4.27
合计	574,227,547.99	492,939,936.52	81,287,611.47	14.16

(1) 销售价格和汇率变动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金额 (美元)	21,981,375.87	72,605,663.54	66,296,233.01
出口量 (吨)	2,017.19	10,138.31	15,058.75
出口单价 (美元/公斤)	10.89	7.16	4.40
年平均汇率 (人民币:美元)	6.1373	6.2090	6.309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水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2%、76.43%、69.72%。因此，出口销售的单价和美元汇率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43%、14.32%和 15.72%，虽然产品的出口单价逐年上升，但由于汇率的变动的的影响，毛利率受到一定的影响。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采购量(吨)	7,648.73	24,637.91	26,963.89
采购金额(元)	188,142,414.92	528,436,217.92	402,313,401.75
平均价格(元)	24,597.85	21,448.10	14,920.45

2013年度,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较2012年度增长了43.75%,2014年1-5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2013年度增长了14.69%,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93%以上,因此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3) 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价/公斤	比例(%)	单价/公斤	比例(%)	单价/公斤
虾类	84.99	35.12	62.90	7.78%	58.36
罗非鱼类	19.76	-31.58	28.88	28.30%	22.51
金鲳鱼类	26.21	11.43	23.52	-14.07	27.37
海捕类	53.42	-17.41	64.68	9.15	59.26
肉类	33.10	85.54%	17.84	-0.45	17.92
下脚料类	0.76	-54.76	1.68	11.26	1.51

虾类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2014年1-5月罗非鱼类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14年1-5月期间,公司销售的罗非鱼类为品级较低的罗非鱼冷冻产品。因此,价格下降幅度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2013年度较2012年度有所增长,但其增长的速度略低于采购成本增长的速度,因此2013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984,796.70	9,394,884.08	89.82	4,949,459.18
管理费用	12,298,549.83	27,082,677.38	1.11	26,786,532.82
财务费用	13,645,893.24	31,345,046.81	69.18	18,527,880.72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2.06	1.37		0.85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07	3.94		4.58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5.63	4.55		3.17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及招待费、办公费用等。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1.37%

和 2.06%，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度销售费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89.82%，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在 2013 年度大力拓展内销业务，同时在北京、上海等地开办办事处，从而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94% 和 5.0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11%，增长幅度较小，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通过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效率，降低了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8,527,880.72 元、31,345,046.81 元和 13,645,893.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4.55% 和 5.63%，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69.1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二是，由于 2013 年度人民币汇率的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利息净支出	9,861,027.78	17,739,594.98	29.31	13,718,716.16
汇兑损益	-1,496,773.87	9,600,915.57	344.22	2,161,289.41
手续费及其他	5,281,639.33	4,004,536.26	51.24	2,647,875.15
合计	13,645,893.24	31,345,046.81	69.18	18,527,880.72

为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在订单签署前合理评估有关成本和风险，高效、合理报价，将外汇风险转移出去。

2、在生产备货过程中，进行工艺改造、注重生产设备更新和加强现场管理以求更高效的生产；在物流配送环节，快速通过减少货物在途时间，以提高运营效率也有利于公司避免汇率波动损失。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情况与往来银行合作的情况，向往来银行申请外币贷款以部分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3、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具备一

定的议价能力和价格转嫁能力。目前，公司一般只接受订货周期在一至两个月内的短期订单。

- 4、增加发货批次、降低单位批次的备货量以缩短每批次的备货时间。
- 5、公司计划引入专门人才并设立机构负责管理外汇资金。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	-	-393,841.55

公司2012年度的投资损失系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974.26	9,015,486.36	6,43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966.00	-90,532.10	73,1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93,841.55
所得税影响额	-47,741.50	-22,633.03	18,28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96	-253.43	-
合计	859,501.80	8,902,067.80	6,134,077.20
净利润	1,954,949.30	26,461,504.48	37,700,450.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3.97%	33.64%	16.27%

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系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以及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比例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7%、33.64%、43.9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影响较大。2014年1-5月，受公司业务淡季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提高。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部分政府补贴收入文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文件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桂商财发（2011）29号	-	-	10,4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桂财商（2011）0135号	-	-	59,000.00

广西外贸去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桂商财发(2011)31号	-	-	50,000.00
广西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桂商财发【2012】1号	-	-	1,957,000
广西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桂商财发【2012】2号	-	-	73,000
集装(标准)箱补助	北财企【2012】31号	-	-	39,900.00
财政补贴款	-	-	-	20,000.00
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北财商(2012)37号	-	-	1,000,000.00
北海市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北农产办【2012】4号	-	-	150,000.00
基层组织建设转向资金		-	-	35,000.00
广西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北财商【2012】55号	-	-	2,159,000.00
2012年12调整应收账款	-	-	-	700,000.00
出口加工区管委会贡献奖	-	-	-	30,000.0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	-	-	20,000.00
2012年1-6月出口信用保险转向资金	茂财外【2012】46号	-	-	39,600.00
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北海市本级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的补贴	北商发(2008)110号	-	972,000.00	-
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桂族发(2013)14号	781,712.00	2,056,848.00	-
专利自助款	专利证书	-	2,370.00	-
自支取科技厅财政补助款	桂科合201047014/桂科合10100022-12	-	330,00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专利资助费	-	-	4,740.00	-
2010年度出口业绩较好企业奖励资金	北财商(2013)13号	-	80,000.00	-
2012年纳税增长大户奖励(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000.00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桂农办(2013)18号	-	1,000,000.00	-
2013年泰国展会补贴	桂商贸发(2013)118号	-	13,750.00	-
北海市商务局	-	-	11690.00	-

现代农业特色养殖南美白对虾项目经费	北渔牧(2013)118号	-	150,000.00	-
2011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财企(2011)26号	-	500,000.00	-
2012年水产畜牧业项目建设资金	桂渔牧财(2012)53号	-	200,000.00	-
201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财企(2011)23号	-	800,000.00	-
2013年广西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项目	桂商财发(2013)39号	-	1,715,000.00	-
2013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桂工信投资(2013)258号	-	1,000,000.00	-
2013年自治区本级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北财企(2013)29号	-	60,900.00	-
2012年一般贸易出口奖励金	高州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2012年10号	-	92,288.36	-
出口信用保险	-	-	5,900.00	-
市长质量奖	-	150,000.00	-	-
2013年度一般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	169,262.26	-	-
合计	-	1,100,974.30	9,015,486.36	6,436,500.00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附注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7%	一般纳税人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	3%	一般

		抵额计征		纳税人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2%	一般纳税人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购销合同印花税	按主营业务收入乘以 80%作为计税依据计征	0.3%	一般纳税人
	新增注册资金印花税	按新增注册资金部分计征	0.5%	一般纳税人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乘以 (1-扣除率) 计征	1.2%	一般纳税人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4%	一般纳税人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运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计征	0.05%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子公司)	增值税(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0%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印花税	按取得的运输费金额(即运费收入)计征	0.05%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税【2008】149号,国税函【2008】850号,国税函【2009】779号,财税【200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等条款规定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一般纳税人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增值税(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0%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新增注册资金印花	按新增注册资金部分计征	0.5%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北海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	13%	一般纳税人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高州保通冷冻有限公司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一般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5%	一般纳税人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3%	一般纳税人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2%	一般纳税人
	堤围费	按实际收入计征	0.72‰	一般纳税人
	购销合同印花税	按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税依据计征	0.3‰	一般纳税人
	新增注册资金印花税	按新增注册资金部分计征	0.5‰	一般纳税人
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贸易）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仓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购销合同印花税	按主营业务收入乘以 80%作为计税依据计征	0.3‰	
新增注册资金印花税	按新增注册资金部分计征	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以员工应税收入与相应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作为计税依据，代扣代缴	3%-10%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属于初加工农产品的货物，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 13.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公司从事水产品初加工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流转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海水养殖及销售自产货物享受免征增值税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出口退税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00986153。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收到的增值税免抵退税额
----	-------------

2012年6月	5,530,640.54
2012年12月	4,344,427.64
2013年1月	8,076,568.85
2013年3月	7,494,994.98
2013年4月	5,937,725.12
2013年5月	4,719,921.90
2013年6月	5,019,004.77
2013年8月	7,856,710.65
2013年9月	5,489,819.86
2013年11月	8,327,630.13
2013年12月	8,847,653.52
2014年3月	5,625,019.15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10,644,828.66	165,691,302.27	124,036,607.32
营业收入	242,524,823.16	688,234,121.44	585,351,306.4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6.85%	24.07%	21.19%
总资产	853,836,188.61	794,167,219.47	644,766,726.8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4.67%	20.86%	19.24%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比为124,036,607.32元、165,691,302.27元和210,644,828.66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19.24%、20.86%和24.6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比为21.19%、24.07%和86.85%。2013年度应收账款净额较2012年度增加41,654,694.95元，增长了33.58%，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增长，较2012年度增长17.58%，另一方面，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重较高，因此，部分增加的业务收入尚未到结算期，一般到次年收到货款。2014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公司从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开始增加而尚未到结算期的造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水产品分销商，该类客户资金

实力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合适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未对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14,289,000.79	96.34	10,714,450.04	203,574,550.75
1至2年	10	6,911,227.93	3.11	691,122.79	6,220,105.14
2至3年	30	1,173,039.96	0.53	351,911.99	821,127.97
3至4年	50	58,089.60	0.02	29,044.80	29,044.80
4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222,431,358.28	100.00	11,786,529.62	210,644,828.6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63,333,077.33	93.17	8,168,137.97	155,164,939.36
1至2年	10	10,785,244.67	6.15	1,078,524.47	9,706,720.20
2至3年	30	1,129,425.58	0.64	338,827.67	790,597.91
3至4年	50	58,089.60	0.04	29,044.80	29,044.80
4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75,305,837.18	100.00	9,614,534.91	165,691,302.2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26,450,871.00	96.61	6,322,543.54	120,128,327.46
1至2年	10	4,030,591.79	3.08	403,059.18	3,627,532.61
2至3年	30	401,067.50	0.31	120,320.25	280,747.25
3至4年	50	-	-	-	-
4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30,882,530.29	100.00	6,845,922.97	124,036,607.32

(2)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账龄	北海保通		东方海洋		百洋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4.00	4.00	5.00	5.00
1-2年	10	10	8.00	8.00	10.00	10.00
2-3年	30	30	20.00	20.00	30.00	30.00
3-4年	50	50	-	-	-	-
3-5年	-	-	50.00	50.00	-	-

3年以上	-	-	-	-	100.00	100.00
4年以上	100	100	-	-	-	-
5年以上	-	-	100.00	100.00	-	-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后发现,对于1年以内(含1年)、1-2年和2-3年的应收款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百洋股份相同,高于东方海洋的计提比例。3-4年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东方海洋,低于百洋股份。

公司水产品加工主要是国外销售,出口货物从装柜到航海(约45天)到检验检疫通关、客户验货等约需90天,一般客户在3个月后会支付扣除预付款项后的货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账中1年以内的比例为96.34%、93.17%和96.61%,且应收账款的账龄均短于4年,通过对比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除鑫安石油的47,000.00元外,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FINELY SEAFOODS CO LTD	41,123,546.85	18.47	1年以内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20,490,789.96	9.20	1年以内
CHUNG WAH SEAFOOD	16,775,201.54	7.53	1年以内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599,894.00	5.21	1年以内
WAI FUNG HOLDINGS LTD.	9,997,455.53	4.49	1年以内
合计	99,986,887.88	44.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FINELY SEAFOODS CO LTD	19,048,052.04	10.85	1年以内
北京二商物流有限公司	18,774,152.26	10.70	1年以内
HOI SHING TRADING LIMITED	16,942,079.15	9.65	1年以内
AI FISH AQUATIC CO., LIMITED	15,773,389.43	8.99	1年以内
OCEAN TRADER CO., LTD	14,257,325.07	8.12	1年以内
合计	84,794,997.95	48.3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WINSY STRONG LIMITED	18,806,845.06	14.37	1年以内
FROBISHE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8,512,723.43	6.50	1年以内
梁建中	7,279,990.00	5.56	1年以内
WAI FUNG HOLDINGS LTD.	6,040,643.32	4.62	1年以内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5,119,962.89	3.91	1年以内
合计	45,760,164.70	34.96	-

公司的内销和外销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占比			信用政策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外销	69.72	76.43	81.32	1、采用信用证结算：目的国官方通关后付款；2、电汇结算：收客户10%的订金，剩下是到港前付；3、承兑交单：单据交银行后，到期后客户付款
内销	30.28	23.57	18.68	1、收客户10%的订金，剩下是到交货的时候一次性结清；2、没有预付款，全部货款交货的时候一次性结清；3、没有预付款，发货后30天内结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	-	-	-	-
组合2	7,855,391.39	21.50	-	-
组合3	28,597,173.23	78.29	4,006,865.30	14.01
组合小计	36,452,564.62	99.79	4,006,865.30	1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00.00	0.21	76,300.00	100.00
合计	36,528,864.62	100.00	4,083,165.30	11.1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	-	-	-	-

组合 2	13,430,311.96	31.99		
组合 3	28,565,604.06	67.83	4,034,076.65	14.11
组合小计	42,025,916.02	99.82	4,034,076.65	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00.00	0.18	76,300.00	100.00
合计	42,102,216.02	100.00	4,110,376.65	9.76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	-	-	-
组合 2	12,046,692.86	29.02	-	-
组合 3	29,387,637.34	70.80	2,633,708.79	8.96
组合小计	41,434,330.20	99.82	2,633,708.79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00.00	0.18	75,600.00	100.00
合计	41,509,930.20	100.00	2,709,308.79	6.36

其中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366,133.92	39.75	568,306.69	10,797,827.23
1至2年	10,609,915.05	37.10	1,060,991.51	9,548,923.54
2至3年	4,701,537.95	16.44	1,410,461.39	3,291,076.56
3至4年	1,904,961.21	6.66	952,480.61	952,480.60
4年以上	14,625.10	0.05	14,625.10	0.00
合计	28,597,173.23	100.00	4,006,865.30	24,590,307.93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995,415.21	45.45	649,770.76	12,345,644.45
1至2年	8,380,914.80	29.31	838,091.48	7,542,823.32
2至3年	5,317,113.14	18.59	1,595,133.94	3,721,979.20
3至4年	1,902,160.91	6.65	951,080.46	951,080.45
4年以上	-	-	-	-
合计	28,595,604.06	100.00	4,034,076.65	24,561,527.41

单位：元

账 龄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618,698.62	49.74	730,934.93	13,887,763.69
1至2年	12,639,538.81	43.01	1,263,953.88	11,375,584.93
2至3年	2,129,399.91	7.25	638,819.97	1,490,579.94
3至4年	-	-	-	-
4年以上	-	-	-	-

合 计	29,387,637.34	100.00	2,633,708.79	26,753,928.55
-----	---------------	--------	--------------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6,753,928.55元、24,561,527.41元和24,590,307.93元，主要为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以及部分单位的借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值税出口退税	7,855,391.39	21.5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2,000.00	5.29	2年以内	担保费
北海供电局	694,200.26	1.90	3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57,120.00	0.98	1年以内	担保费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811.00	0.91	2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1,172,522.65	30.5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值税出口退税	13,430,311.96	31.9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3.33	2年以内	担保费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57,120.00	3.22	1年以内	担保费
北海供电局	694,200.26	1.65	3年以内	保证金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811.00	0.79	2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7,215,443.22	40.89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增值税出口退税	12,046,692.86	29.02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30,000.00	9.23	1年以内	借款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482,400.00	3.57	1年以内	担保费
北海供电局	694,200.26	1.67	2年以内	保证金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811.00	0.80	1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8,387,104.12	44.29		-
----	---------------	-------	--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369,368.27	100.00	45,251,554.42	100.00	37,440,413.86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年以上	-	-	-	-	-	-
合计	90,369,368.27	100.00	45,251,554.42	100.00	37,440,413.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黎学逸	5,536,465.03	6.13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吴伟琪	4,869,342.66	5.39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吴帅琪	4,674,788.18	5.17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谭双喜	4,288,924.80	4.75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良贸	3,835,807.20	4.24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3,205,327.87	25.68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钦州市彩强鱼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5,800,000.00	12.82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黎学逸	5,536,465.03	12.23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吴彩强	4,387,037.65	9.69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谭双喜	4,288,924.80	9.48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林炳成	3,710,232.40	8.2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3,722,659.88	52.42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钦州市彩强鱼虾养殖专业合作社	2,900,000.00	7.75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林炳成	1,955,299.48	5.22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北海市新鸿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	3.47	1年以内	尚未完工结算
黎学信	949,010.04	2.53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吴伟琪	863,456.53	2.31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7,967,766.05	21.28	-	-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净额	230,762,480.57	196,742,763.99	140,453,881.1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89%	35.84%	32.03%
占资产总额比例	27.03%	24.77%	21.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417,251.69	1.48	201,776.62	3,215,475.07
库存商品	225,669,602.57	97.71	0.00	225,669,602.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77,402.93	0.81	0.00	1,877,402.93
合计	230,964,257.19	100.00	201,776.62	230,762,480.5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973,953.30	1.51	201,776.62	2,772,176.68
库存商品	193,960,587.31	98.48	0.00	193,960,587.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000.00	0.01	0.00	10,000.00
合计	196,944,540.61	100.00	201,776.62	196,742,763.9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614,499.26	2.53	0.00	3,614,499.26
库存商品	139,149,638.38	97.47	2,310,256.51	136,839,381.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计	142,764,137.64	100.00	2,310,256.51	140,453,881.13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140,453,881.13元、196,742,763.99元、230,762,480.57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3%、35.84%和37.89%，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78%、24.77%、27.03%，存货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主要以库存商品存在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水产品作为易腐食品，按照食品安全生产的要求，需在低温下快速生产成产品并储备于低温冷库，不能以原材料形式储备；其次，渔业资源的有限性及供应的季节性，也是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大的原因，其中罗非鱼类的收购旺季为每年的8月到12月，虾类产品为每年5月11月，行业内企业均在水产品供应旺季收购、加工并储备所需的水产品，以避免供应淡季因原材料短缺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各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数量较多。

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为应对销售旺季的到来而储备的商品。

1、存货变动和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2014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2年度/2012年末
存货	230,762,480.57	196,742,763.99	140,453,881.13
采购总额（仅直接材料）	245,067,836.44	600,196,338.93	427,296,544.87
主营业务成本	205,547,651.59	596,427,176.89	492,939,936.52
主营业务收入	239,295,228.85	684,019,240.35	574,227,547.99

2013年12月31日比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40.08%，主要原因是2013年底出口订单增多，为保证按时供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收购及产品的生产。

2014年5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7.29%，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产品结构，加大了价值高的“干货”类产品生产，如虾米、鱿鱼干等；二是每年5月15日至8月1日为禁海期，为保证禁海期能正常生产经营，必须在5月15日前积货（即多收购海产原料，以供禁海期生产需要），故201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

(2)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关系的分析

公司业务以水产养殖为基础，以水产加工为核心，公司的存货情况与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公司的原材料系采购的包装物等资料，库存商品是加工完毕的水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反映养殖的水产品结余情况。公司目前的水产养殖规模较小。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鱼、虾等生产用直接材料和生产用原料，由于水产品属于生鲜产品，常温下保质期较短，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直接投入生产，且生产加工时间较短，加工完成后以冷冻产品在冷库中储存，因此原材料金额较低；库存商品为公司加工的冷冻水产品，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类型增多，相应存货库存商品的数量也逐步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子公司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的用于出售的虾和金鲳鱼等。

公司水产品食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大型水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水产品展会与国外客户进行接触，在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定后为其供货。

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在装船并获得海关的确认信息后按离岸价确认收入。目前，公司从签订订单至确认收入基本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公司出口产品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方式以L/C和D/P为主，对少数有

一定收款风险的结算方式，公司财务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收款风险。目前，公司从确认收入至货款收回基本控制在三个月左右的时间。

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订单的方式，因此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客户一般在订单中订明产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价格、货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货地点及纠纷解决等条款。凭借在品质管理、销售规模、响应速度及品牌信誉等方面多年积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会充分考虑生产及运输周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由于原料供应的季节性，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1月为加工生产的旺季，同时也是销售的旺季。在原料供应较为充足的月份，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地储备部分产品以满足供应淡季时的市场需求。

(2) 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在水产品加工库存商品方面建立了包括存货管理控制制度、仓储管理流程、库存商品入库规范、库存商品出库发运规范、库存商品盘点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中在关键点方面加强了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子公司水产品均为标准重量包装，产品入库前由生产车间包装组人员对产品进行定中，并在包装箱上贴上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及规格、生产日期（或批次）、产品重量等），同时填制产品交接单。生产现场质管员负责核对标签信息，核对无误后交由仓储员办理产品入库。

公司相关子公司仓储员根据生产车间包装组人员填制的产品交接单入库产品进行核对，复核无误后对产品交接单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入库情况在信息系统中填写产品入库单，并提交部门主管审核。审核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对产品入库单及产品交接单进行复核，并对上述单据执行结算，产品入库单用于进行成本核算，产品交接单用于计算车间计件工资。

公司相关子公司仓储员根据贸易出库通知单安排装运，装运时须填写装运记录单并由质管员对装运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仓储员在信息系统中填写产品出库单，并提交储运部主管审核。审核完毕后由财务人员对产品出库单及装运记录单进行复核，并对上述单据执行结算，产品出库单用于进行成本核算，装运记录单用于计算装运人员计件工资。

公司相关子公司每月末需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月度盘点，公司仓储人员及财务

人员必须参加上述例行盘点工作。盘点前仓储员应编制库存商品明细表，并标明存放货位，财务人员根据库存商品明细表会同仓储员进行现场盘查，盘查结束后将盘点结果与账存数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由仓储员制作库存商品盘点情况表，参与盘点的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交由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主管对盘点盈亏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 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均储存于低温冷库，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存在滞销或变质的可能性较小。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时，均会充分考虑因村成本、未来原材料收购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3 次以上，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对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以 2014 年 5 月的平均售价做为估计售价，以每单位收入负担的销售费用做为估计的销售费用，由于公司水产品加工是以出口为主，几乎不涉及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因此，不将该项因素考虑在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	估计售价 A	销售费用 B	可变现净值 C=A-B
罗非鱼片	16.21	17.70	0.22	17.48
金鲳鱼	19.53	23.72	0.29	23.43
去头虾	68.03	83.19	1.03	82.16
原条虾	46.37	86.96	1.08	85.8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三)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882,801.65	7,859,769.48	4,801,868.64
合计	9,882,801.65	7,859,769.48	4,801,868.64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5 月 31 日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47,794.50	4,947,794.50	0.00	4,947,794.50	0.00	4,947,794.50

南宁市保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223,841.55	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71,636.05	4,947,794.50	0.00	4,947,794.50	0.00	4,947,794.5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的核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章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5-8	3	12.125-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4,005,881.95	3,241,985.03	0.00	207,247,866.98
机器设备	55,034,971.07	12,728,545.61	0.00	67,763,516.68
运输设备	5,953,431.03	4,339,473.95	0.00	10,292,90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97,583.82	450,652.12	0.00	5,548,235.94
合计	270,091,867.87	20,760,656.71	0.00	290,852,524.58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0,370,837.72	53,635,044.23	0.00	204,005,881.95
机器设备	41,479,479.23	13,555,491.84	0.00	55,034,971.07
运输设备	5,306,333.24	647,097.79	0.00	5,953,43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693,686.08	2,403,897.74	0.00	5,097,583.82
合计	199,850,336.27	70,241,531.60	0.00	270,091,867.87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240,586.03	4,347,279.53	0.00	32,587,865.56
机器设备	19,325,585.83	3,093,148.16	0.00	22,418,733.99
运输设备	2,593,782.41	383,449.93	0.00	2,977,23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58,644.47	404,321.27	0.00	2,262,965.74
合计	52,018,598.74	8,228,198.89	0.00	60,246,797.6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184,796.61	8,055,789.42	0.00	28,240,586.03

机器设备	14,001,585.63	5,324,000.20	0.00	19,325,585.83
运输设备	1,839,899.71	753,882.70	0.00	2,593,78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53,752.36	604,892.11	0.00	1,858,644.47
合计	37,280,034.31	14,738,564.43	0.00	52,018,598.7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4,660,001.42	175,765,295.92	130,186,041.11
机器设备	45,344,782.69	35,709,385.24	27,477,893.60
运输设备	7,315,672.64	3,359,648.62	3,466,43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85,270.20	3,238,939.35	1,439,933.72
合计	230,605,726.95	218,073,269.13	162,570,30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88,988.32	588,988.32	588,988.32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合计	588,988.32	588,988.32	588,988.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4,660,001.42	175,765,295.92	130,186,041.11
机器设备	44,755,794.37	35,120,396.92	26,888,905.28
运输设备	7,315,672.64	3,359,648.62	3,466,43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85,270.20	3,238,939.35	1,439,933.72
合计	230,016,738.63	217,484,280.81	161,981,313.6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5月31日，分别占到固定资产原值的71.26%、23.30%、3.54%和1.9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六）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兴子公司工程	-	13,526,276.00	29,972,720.91
其他工程	-	-	1,479,639.96
合计	-	13,526,276.00	31,452,360.8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685,097.82	-	-	6,685,097.82
土地使用权	6,479,798.66	-	-	6,479,798.66
金蝶软件	205,299.16	-	-	205,299.1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17,539.42	75,805.55	-	993,344.97
土地使用权	821,713.90	58,693.85	-	880,407.75
金蝶软件	95,825.52	17,111.70	-	112,937.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767,558.40	-	-	5,691,752.85
土地使用权	5,658,084.76	-	-	5,599,390.91
金蝶软件	109,473.64	-	-	92,361.9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685,097.82	-	-	6,685,097.82
土地使用权	6,479,798.66	-	-	6,479,798.66
金蝶软件	205,299.16	-	-	205,299.1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35,606.10	181,933.32	-	917,539.42
土地使用权	680,848.66	140,865.24	-	821,713.90
金蝶软件	54,757.44	41,068.08	-	95,825.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5,949,491.72	-	-	5,767,558.40
土地使用权	5,798,950.00	-	-	5,658,084.76
金蝶软件	150,541.72	-	-	109,473.6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管理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为北国用(2008)第B10977号、北国用(2008)第B07685号。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月)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
----	------	----	-------------	----------------------------	-------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月)	截至2014年5月 31日的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479,798.66	552	6,479,798.66	477
软件	购买	205,299.16	60	205,299.16	27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5月31日
高州保通经营租入 厂房更新改造	1,098,766.32		54,892.00	273,532.84	1,043,874.32
北海保通钦州养殖 场更新改造工程	445,724.82		31,904.87	148,201.05	413,819.95
北海保通竹林养殖 基地更新改造工程	1,431,587.34		66,277.20	225,342.46	1,365,310.14
北海保通铁山港养 殖基地更新改造工 程	240,883.90		25,092.05	85,312.85	215,791.85
北海保通竹林养殖 基地更新改造二期 工程		726,288.39			726,288.39
北海保通竹林养殖 基地更新改造二期 工程		78,329.00			78,329.00
合计	3,216,962.38	804,617.39	178,166.12	732,389.20	3,843,413.6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高州保通经营租入 厂房更新改造	1,230,507.04	-	131,740.72	218,640.84	1,098,766.32
北海保通钦州养殖 场更新改造工程	416,427.06	95,000.00	65,702.24	116,296.18	445,724.82
北海保通竹林养殖 基地更新改造工程	-	1,590,652.60	159,065.26	159,065.26	1,431,587.34
北海保通铁山港养 殖基地更新改造工 程	-	301,104.70	60,220.80	60,220.80	240,883.90
合计	1,646,934.10	1,986,757.30	416,729.02	554,223.08	3,216,962.3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高州保通经营租入 厂房更新改造	389,660.08	927,747.08	86,900.12	86,900.12	1,230,507.04
北海保通钦州养殖 场更新改造工程	463,129.16	-	46,702.10	50,593.94	416,427.06
合计	852,789.24	927,747.08	133,602.22	137,494.06	1,646,934.10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

减值和固定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55,231.76	4,386,874.91	-	-	13,942,106.67
存货跌价准备	2,310,256.51	201,776.62	-	-	201,776.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8,988.32	--	-	2,310,256.51	588,988.32
合计	12,454,476.59	4,588,651.53	-	2,310,256.51	14,732,871.61

单位：元

期 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42,106.67	2,144,783.35	-	-	16,086,890.02
存货跌价准备	201,776.62	-	-	-	201,776.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8,988.32	-	-	-	588,988.32
合计	14,732,871.61	2,144,783.35	-	-	16,877,654.9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585,376,088.32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7,138,452.16	-	-
抵押借款	109,800,000.00	143,743,706.04	138,73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177,758,518.48	125,589,243.84
合计	274,938,452.16	321,502,224.52	264,319,243.8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金融机构	金额	期限	归还日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2,400,000	1 年	2014-6-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6,000,000	1 年	2014-7-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5,000,000	1 年	2014-7-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2,000,000	1 年	2014-7-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0,600,000	1 年	2014-8-6
合计	46,000,000	-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6,297,907.75	89.27	84,858,843.91	81.42	51,733,948.10	84.43
一至两年	11,512,061.78	6.58	11,469,123.09	11.00	9,542,284.17	15.57
两至三年	7,277,216.99	4.15	7,889,622.48	7.58		
三年以上						
合计	175,087,186.52	100.00	104,217,589.48	100.00	61,276,232.2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款等。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9,795,000.00	17.02	1年以内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0,205,000.00	11.54	1年以内
舟山京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0,194,829.15	11.53	1年以内
张发华	原辅料采购	12,013,803.90	6.86	1年以内
龙素金	原辅料采购	11,619,385.05	6.64	1年以内
合计	-	93,828,018.10	53.5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舟山明宇水产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9,990,500.00	28.78	1年以内
舟山市海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7,993,564.30	26.86	1年以内
舟山中兴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6,710,000.00	6.44	1年以内
抚顺佳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726,228.92	2.62	2年以内
舟山皓海水产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406,891.77	2.31	1年以内
合计	-	69,827,184.99	67.01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舟山皓海水产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10,486,208.53	17.11	1年以内
陈学飏	原辅料采购	5,357,734.94	8.74	1年以内
抚顺佳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2,726,228.92	4.45	1-2年
舟山海之格水产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采购	1,509,904.55	2.46	1年以内
彭洪华	原辅料采购	1,106,431.38	1.81	1年以内
合计	-	21,186,508.32	34.57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13,795.01	99.33	18,585,766.40	99.99	21,150,985.42	100.00
1至2年	203,887.84	0.66	431.06	0.01	-	-
2至3年	431.06	0.0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718,113.91	100.00	18,586,197.46	100.00	21,150,985.42	100.00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分别为21,150,985.42元、18,586,197.46元和30,718,113.91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3.52%、5.25%，金额波动幅度较。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产品预收货款，公司的境内销售业务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4,494,475.80	14.63	1年以内
东兴百事心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21,519.33	7.88	1年以内
W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货款	1,695,373.05	5.52	1年以内
SEADRAGON PRAWN STALL	货款	1,540,535.47	5.02	1年以内
ZHOUSHAN HAOHAI AQUATIC PRODUCTS CO., LTD	货款	1,134,317.85	3.69	1年以内
合计	-	11,286,221.50	36.7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北海巨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47,316.02	14.78	1年以内
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104,295.46	11.32	1年以内
SEADRAGON PRAWN STALL	货款	1,522,047.80	8.19	1年以内
梁建中	货款	904,164.50	4.86	1年以内
陈忠	货款	824,561.73	4.44	1年以内
合计	-	8,102,385.51	43.5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W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货款	5,642,474.86	26.68	1年以内
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930,673.60	9.13	1年以内
SEADRAGON PRAWN STALL	货款	1,767,096.03	8.35	1年以内
ARCTIC SEAFOOD CO., LTD	货款	1,180,535.67	5.58	1年以内

LEADING FRESH FOOD CO., LTD.	货款	1,011,186.10	4.78	1年以内
合计	-	11,531,966.26	54.52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82,210.03	87.74	10,604,155.80	48.88	17,033,786.36	78.35
1至2年	3,832,053.80	11.97	10,984,773.78	50.63	4,706,994.26	21.65
2至3年	91,290.00	0.29	106,532.00	0.4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005,553.83	100.00	21,695,461.58	100.00	21,740,780.6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公司为缓解资金紧张，而与其他个人和单位发生的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庞春远	往来款	10,959,653.00	34.24	1年以内
钟闻世	往来款	3,700,000.00	11.56	1年以内
朱权	往来款	3,000,000.00	9.37	1年以内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8.75	1年以内
秦羽荣	往来款	2,150,000.00	6.72	1年以内
合计	-	22,609,653.00	70.6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庞春远	往来款	6,580,000.00	30.33	1年以内
秦羽荣	往来款	2,150,000.00	9.91	1年以内
李波	股权转让款	1,350,000.00	6.22	1年以内； 1-2年
委托采购融资租赁设备款	押金	1,313,324.40	6.05	1年以内
水电费	押金	787,396.06	3.63	1年以内
合计		12,180,720.46	56.1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庞春国	往来款	4,714,216.77	21.68	1年以内
深圳市华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押金	2,544,153.74	11.70	1年以内
庞春远	往来款	1,410,796.36	6.49	1年以内
李波	往来款	1,350,000.00	6.21	1年以内

杨业华	往来款	951,000.00	4.37	1年以内
合计	-	10,970,166.87	50.46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423.21	201,754.22	--
企业所得税	218,305.07	242,301.00	1,726,185.22
个人所得税	78,890.97	73,694.86	65,975.94
营业税	24,143.06	24,143.06	52,66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570.70	58,400.00	120,609.01
教育费附加	239,331.26	24,675.06	50,57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186.11	16,081.97	33,345.45
水利建设基金	21,526.03	6,716.76	6,614.79
其他税金	31,572.05	47,884.26	35,731.70
合计	1,478,948.46	695,651.19	2,091,701.12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3,298,468.75	14,000,000.00	17,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支行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合计	26,298,468.75	27,000,000.00	17,500,0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公司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借款期间为2010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合同金额2000万元，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北国用(2008)第B10977号和北国用(2008)第B07685号]、工业厂房[北房权证(2009)字第001359号]、后勤楼、办公楼、加工车间和新建冷库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东兴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防城港市分行签订3,000.00万元授信合同，用于水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日期为2013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已提取借款1,300.00万元，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庞春远及其配偶梁多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4,404,220.50	-	-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187,622.79	15,419,146.47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8,591,843.29	15,419,146.47	-

(八)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09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资金	2,680,000.00	2,680,000.00	2,680,000.00
广西服务业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43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利用罗非鱼下脚料提取鱼油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	--	330,000.00
广西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0	--	--
北海保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海保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东兴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70,000.00	6,070,000.00	2,000,000.00
保通水产养殖基地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养殖基地政府补助	710,450.00	710,450.00	
合计	20,590,450.00	13,590,450.00	9,140,0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2,564,102.56	82,564,102.56	82,564,102.56
资本公积	56,293,721.00	56,293,721.00	56,898,442.13
盈余公积	13,454,484.90	13,454,484.90	10,506,565.56
未分配利润	113,349,291.09	110,656,744.10	87,071,9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61,599.55	262,969,052.56	237,041,07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460,100.29	266,359,673.73	238,598,801.9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庞春远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0.66%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庞春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3.46%的股份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4.08%的股份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87%的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	北海保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海市保通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州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茂名市茂港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80.00%的股份
	北海保通冻品供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西钦州保通水产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保通天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份
	东兴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0.00%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庞春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春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元华	董事
	苍风华	董事
	蒋力峥	董事
	熊焰	监事会主席
	李小丽	职工监事
	吴彦英	监事
	陈政豪	副总经理
	黄小洁	副总经理
	伍江浩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控制人参股公司
	北海华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人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参股，持有 20%的股份
	庞春国	公司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庞春娟	实际控制人之妹

	陈宠华	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梁多玲	实际控制人之妻妹
	杨业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陈勇	子公司少数股东
	庞钧晟	庞春远之子，持有北海天翔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6%的股权；持有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亿同钢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500200046362 的营业执照。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 13 号全景大厦五楼 CD 座；法定代表人：庞钧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矿砂（不含煤炭）、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机械设备、铝制品、普通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仓储重油、7 号燃料油、工业燃料油浆、蜡油浆、复炼乳化油、180 号低硫燃料油、380 号低硫燃料油、180 号高硫燃料油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同钢铁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波	600	货币	20.00
2	庞钧晟	2,400	货币	80.00
	合计	3,000	-	100.00

2、北海华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华通前身系北海市海城华通经济贸易发展公司，系挂靠在北海市海城区经济贸易局管理的集体企业。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了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 4505021000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要经营建材加工，建筑材料，钢材，装修材料，电极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剧毒），通讯设备，冷气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水产品加工，机械工程，农副产品，水产品，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皮件加工，粮油食品，糖，饮料。2005 年 10 月 26 日，北海市海城区经济贸易局统一北海市海城华通经济贸易发展公司转制给庞春远个人经营。2006 年 1 月，公司更名为北海华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 4 月 22 日，庞春远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宠华。2012 年 9 月 17 日，陈宠华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让给黄海平。2012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3、广西北投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投保通，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持有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6810000029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东兴市浙江路西段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法定代表人：林丽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互市商品收购、加工、销售（除需要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沌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外）水产品、水果、蔬菜及制品、禽畜产品冷冻、储存、销售、渔需品销售，开展边境地区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凭有效经营资格证书经营），矿产品（除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外）、煤炭物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收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投保通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00
2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	-	100.00

4、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通融，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住所：南宁市桃源路3号滨江大厦1单元18楼B座1818号房；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为：办理各类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2012年1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自治区金融办同意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北海保通将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保通融的公司股东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西亿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0	货币	20.00
2	黄波	200	货币	10.00
3	裴方	200	货币	10.00
4	丁连荣	200	货币	10.00
5	丁冲	200	货币	10.00
6	申玉清	200	货币	10.00
7	董瑞珍	200	货币	10.00
8	贾顺田	200	货币	10.00
9	宋子昂	2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其他关联方与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

“五、同业竞争”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和第三节公司治理。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北投保通	水产品销售	5,524.20	60,000.00	1,048,923.26
北海鑫安	水产品销售	47,000.00	-	-
合浦南方高科沥青有限公司	冷藏费	-	32,000.00	-
合计		52,524.20	92,000.00	1,048,923.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0.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01%和0.02%，主要为关联方采购的少量的包装礼盒。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和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净利润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低。

（2）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架构、北海保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与亿同钢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的出资额400万元。2012年12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1,896.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383万元。2012年1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桂金办函【2012】922号《自治区金融办同意南宁市保通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3）资金往来

项目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10-12	2013-10-15
	13,000,000.00	2013-10-25	2013-11-8

	2,800,000.00	2014-3-28	--
项目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浦南方高科技沥青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1-4	2013-1-25
	4,000,000.00	2013-1-31	2013-7-31
	4,200,000.00	2013-8-12	2013-8-13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4-3-19	2014-3-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了短期的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未经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且上述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 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庞春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09,800,000.00	2013-7-10	2014-11-24	否
2	庞春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海分行	109,800,001.00	2013-7-10	2014-11-24	否
3	合浦南方高科技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0,000.00	2014-3-6	2014-6-6	否
4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8,000,000.00	2013-9-1	2014-9-30	否
5	庞春远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8,000,000.00	2013-9-1	2014-9-30	否
6	庞春国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8,000,000.00	2013-9-1	2014-9-30	否
7	庞春远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0	2015-1-10	否
8	梁多云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0	2015-1-10	否
9	庞春国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0	2015-1-10	否
10	庞春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40,000,000.00	2013-9-30	2014-9-29	否
11	庞春远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12-25	2015-12-24	否
12	梁多云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12-25	2015-12-24	否
13	庞春国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12-25	2015-12-24	否
14	北海鑫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12-25	2015-12-24	否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海利同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12,250.00

管理有限公司	占同期其他应 收款比例(%)	-	-	0.03
广西亿同钢铁 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830,000.00
	占同期其他应 收款比例(%)	-	-	9.87
广西北投保通 进出口有限公 司	其他应收款	-	-	1,400.00
	占同期其他应 收款比例(%)	-	-	0.0036
	应收账款	-	79,450.26	1,019,450.26
	占同期应收账 款比例(%)	-	0.05	0.02
	预收账款	4,415,025.54	-	-
北海鑫安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占同期预收账 款比例(%)	14.39	-	-
	其他应付款	2,800,000.00	-	-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8.75	-	-
	应收账款	47,000.00	-	-
杨业华	占同期应收账 款比例(%)	0.02	-	-
	其他应收款	18,560.01	18,560.01	-
	占同期其他应 收款比例(%)	0.06	0.05	-
	其他应付款	-	-	900,000.00
庞春国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	-	4.14
	其他应付款	955,933.46	945,940.76	4,848,394.26
庞春远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2.99	4.36	22.30
	其他应付款	10,359,653.00	6,280,000.00	1,548,956.36
庞春娟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32.37	28.95	7.12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711,041.69
梁多玲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0.31	0.46	3.27
	其他应收款	-	32,168.00	-
	占同期其他应 收款比例(%)	-	0.46	-
	其他应付款	1,588.73	-	-
	占同期其他应 付款比例(%)	0.0050	-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都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经过改制辅导后，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履程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向股东大会出具了独立意见，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少量的水产品销售以及资金往来和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水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其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的销售行

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支付或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按照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60% 测算，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数为 102,231.11 元。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虽然未能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 2014 年 9 月 16 日，北海保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三项未决诉讼。

①2011 年 2 月，北海保通与杨业华投资设立茂港保通。2013 年 3 月，北海保通与杨业华签订《公司清算剩余财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茂港保通全部剩余财产折价为 270 万元转让给杨业华，杨业华须在 8 个季度内付清全部款项。协议签订后，茂

港保通将剩余财产移交给杨业华使用，但是杨业华并未付款。2014年3月，北海保通将欠杨业华的848,125.25元贷款冲抵茂港保通的财产折价款。

2014年3月，杨业华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清算剩余财产协议》无效（该诉求于2014年6月撤销，受理法院予以认可）；请求北海保通返还848,125.25元贷款。2014年6月，受理法院第一次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结案。

②2013年底，北京保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原经理李北波利用职务便利，将客户退货私自销售，价值16.60万元，要求李北波返还该部分不当得利16.6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朝民初字第15813号），判决驳回北京保通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3620元。北京保通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目前正在二审公告过程中。

③2013年12月23日，北海市粤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塑料”）向海城区法院起诉，2011年2012年北海保通因购买其塑料制品合计应付价款59,145.82元，北海保通仅在2012年6月支付货款20,000.00元，尚欠39,145.82元。粤桂塑料请求：支付货款39,145.82元，迟延履行金6,000.00元，合计45,145.82元。

2014年1月14日，北海保通提起反诉，北海保通分别在2012年3月18日、2012年6月12日支付货款30,327.00元、20,000.00元，但粤桂塑料仅交付部分货物。此外，2012年度北海保通因使用原告塑料袋而受到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59,000.00元。北海保通请求：（1）解除《物料订购合同》；（2）返还50,327.00元货款及利息；（3）赔偿损失59,000.00元。

2014年6月20日，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2014）海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1）北海保通支付给粤桂塑料7,122.16元货款；（2）驳回北海保通全部诉讼请求。

2014年7月2日，北海保通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2）依法驳回粤桂塑料的诉讼请求；（3）判决粤桂塑料返还50,327元货款；（4）判决粤桂塑料偿还北海保通50,000.00元。

2014年7月4日，粤桂塑料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请求支持一审诉求。

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之中。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估字[2014]第 020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评估价值为 31,353.33 万元，评估增值 3,142.89 万元，增值 1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自然灾害及疫情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罗非鱼、对虾等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虾类生长迟缓、死亡的，而罗非鱼、对虾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虾类的大面积死亡并导致市场收购价格的巨大波动。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非常注重养殖基地的布局，目前公司共有 15 个合作备案养殖场，上述养殖基地主要位于钦州，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建立东兴保通，2011 年 5 月正式开始投产，利用边境优势经济合作区，降低公司鱼虾类业务的成本。

（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罗非鱼属热带鱼类，受气候条件的影响，我国罗非鱼类和虾类的养殖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每年 6 月至 10 月为罗非鱼的养殖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养殖淡季。虾类的养殖一般 1-5 月为虾产出的淡季，6-12 月为虾类产出旺季。海捕类每年 5-11 月为休渔期，公司做为水产品加工受到直接影响。水产品养殖的季节性导致公司总体业务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表：

分季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第一季度	17.27%	23.31%	39.15%
第二季度	18.19%	29.01%	60.85%
第三季度	26.13%	24.98%	-
第四季度	38.40%	22.70%	-
合计	100%	100%	100%

2013 年度，公司增加了海捕类产品的销售并加大原材料的库存，平抑了公司业务季节性的波动。公司已建成东兴贸易，并将通过拓展国外的采购渠道降低公司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影响逐渐减弱，但如果市场开拓或者原材料的采购遇到不可预知的障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季节风险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仍将存在。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以罗非鱼类、虾类和海捕类等水产品为主，原材料采购有明显的季节性，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产成品绝大部分依赖于出口，因此为了维持生产经

营的正常运营，公司需要持续保持一定的存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净额为 230,762,480.57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8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03%。存货的金额较高，占公司的资产的比例也较大，如果出现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036,607.32 元、165,691,302.27 元和 210,644,828.66 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 19.24%、20.86%和 24.6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9%、24.07%和 86.8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历年坏账损失很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存货已用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担保或质押，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32%、76.43%和 69.72%，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 6.3125, 6.1932 和 6.1180，截至 2014 年 5 月，人民币汇率累计升值 3.18%。虽因国内销售业务的增长导致出口的比例有所降低，但因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161,289.41 元、9,600,915.57 元和 -1,496,773.8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38.00%和 -65.00%。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升值，公司业务经营仍会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七）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自然人，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

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水产品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料鱼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27%、33.64%、43.9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6,436,500.00元、9,015,486.36元、1,100,974.26元。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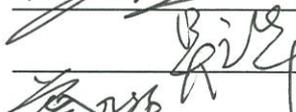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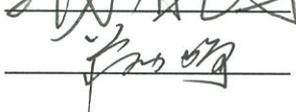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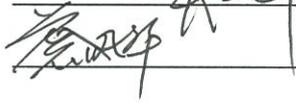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庞春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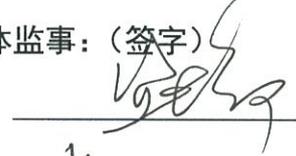
庞春国： 

吴元华： 

蒋力峥： 

苍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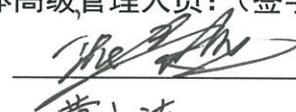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熊 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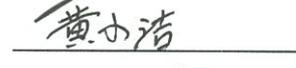
李小丽： 

吴彦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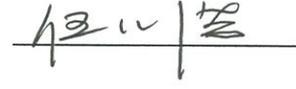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庞春远： 

庞春国： 

黄小洁： 

陈政豪： 

伍江浩：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 12月 2日

关于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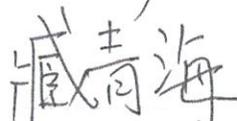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冬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臧青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 2日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转授权书

鉴于本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公出，将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授权书(详见附件)中对杜平同志的授权转授权朱敏杰同志，即授权朱敏杰同志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特此授权。

附件：2014 年 11 月 28 日《授权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